

公司代码：600810

公司简称：神马股份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乔思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瑞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370,607,743.03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3,227,932.39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83,891,020.00元，以公司2020年年末总股本837,375,757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919,455,100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330

## 第一节 释义

###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聚酰胺、尼龙、锦纶	指	大分子主链含有酰胺基团（-CO-NH-）重复结构单元的一类聚合物，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制得
尼龙 66	指	尼龙的主要品种之一，又称聚己二酰己二胺，由己二酸和己二胺聚合而成，含有两组 6 个碳原子，常用化纤原料聚合物的一种
尼龙 66 盐	指	又称己二酸己二胺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的单体
KA 油	指	环己醇和环己酮的混合物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马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MA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M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乔思怀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臻	范维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电话	0375-3921231	0375-3921231
传真	0375-3921500	0375-3921500
电子信箱	Liuzhen600810@126.com	pdsfw@126.com

###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6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7000
公司网址	www.shenma.com
电子信箱	

###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马股份	600810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靖鹏霞、赵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刘凯、刘津龙、许尽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19.34	11,134,787,05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607,743.03	651,386,652.53	-43.10	893,175,08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800,377.41	409,361,576.34	-69.27	870,279,9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03,041.14	2,039,232,662.54	-85.82	1,078,117,133.00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13,039,036.00	5,256,674,532.09	-6.54	4,865,087,155.74
总资产	20,078,984,692.28	20,451,654,109.07	-1.82	17,876,256,932.22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1.13	-48.67	2.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13	-49.56	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	0.71	-71.83	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7	12.88	减少6.41个百分点	29.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2	8.09	减少5.89个百分点	29.1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 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14,384,760.44	2,470,876,000.31	2,879,518,119.27	1,047,221,1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13,582.66	2,493,215.68	78,993,502.63	236,107,4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830,305.59	2,523,317.23	-19,238,504.93	93,685,25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169,658.77	2,068,960,865.98	658,350,944.29	-2,261,039,110.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785.57		-1,141,132.35	-3,453,765.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50,857.32		38,847,106.85	21,993,600.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5,735.88		19,629,841.78	14,412,030.1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237,576.67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53,980.0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8,168,55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7,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1,129,197.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7,649.33		28,904,866.62	2,884,980.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72,606.32		-36,629,828.16	-6,950,264.24
所得税影响额	-77,023,765.47		47,447.40	-1,003,926.55
合计	244,807,365.62		242,025,076.19	22,895,155.60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6 工业丝主要应用以轮胎帘子布为主，其他领域还包括安全气囊、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少量细旦丝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尼龙 66 帘子布主要应用于半钢子午胎，在斜交轮胎上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轮胎和飞机轮胎等特种轮胎方面。尼龙 66 切片主要应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两个领域。己二酸(AA)又称肥酸，是一种重要的脂肪族二元羧酸，主要用于合成尼龙 66、聚氨酯、增塑剂和润滑剂，在医药、农药、香料、染料等方面也有广泛的应用。

尼龙 66 工业丝及帘子布行业已经进入了成熟期，主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主要受轮胎、汽车以及采矿业等行业影响较大，近年来仍保持增长的态势。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规模全球领先。随着我国化纤、机械、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等领域的发展，为尼龙 66 切片的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公司尼龙 66 切片产品在国内市场广受好评，畅销东南亚及欧美十几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己二酸工艺发展不断成熟，成本优势逐步体现，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己二酸生产国。由于产能扩张速度大于下游需求的增速，近几年国内己二酸市场竞争激烈，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左右，只有少数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开工率，随着下游传统 PA66、PA6 行业保持持续增长，PBAT 等新兴行业需求陆续提高，己二酸行业有望迎来一定增长。公司已二酸产品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品质产品，率先在行业内提供不同等级优质产品，目前公司已二酸产能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占有较高市场份额，保持较强市场竞争优势。

####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股权，使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之后又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股权，使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以上事项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全部完成。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创新优势。公司以“全国纺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的水平大幅提升。高端注塑尼龙、特种尼龙等数十项研发项目同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高端注塑系列的部分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低粘尼龙 66 树脂 EPR22、耐高温短纤专用尼龙 66 树脂 TCPF2701、共聚尼龙 PA66/6 完成标准制定并进入市场推广。持续开发高端化、差异化产品，人造丝帘子布、航空胎用帘布、单股帘布、特种尼龙 66 纤维、尼龙 6 地毯丝等取得新进展，《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工艺技术及应用研究》项目成功申报平顶山市重大科技专项。报告期内公司承担制订锦纶 66 工业丝帘子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两项，主持编写了《工业用 1,6 己二胺》和《尼龙 66 盐》行业标准；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24 项，企业竞争力持续增强。

2、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整合了尼龙 66 上游产业链，形成了产业结构上横跨化工、化纤两大行业，以尼龙 66 盐和尼龙 66 盐中间产品、尼龙 66 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工业丝（帘子布）、BCF 地毯丝、安全气囊丝等主导产品为支柱、以原辅材料及相关产品为依托的新产业格局。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实现更大范围的向上一体化经营，将公司尼龙 66 产业链延伸至上游基础原料领域，将使全产业链优势进一步凸显。

3、营销优势。公司实行产销研一体化及精细化营销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紧密衔接。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扩大针对下游需求的多样化生产。销售人员能与国内外终端厂家紧密沟通，实时掌握下游厂家生产经营动态。公司深耕尼龙行业 40 年，架设了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营销和服务网络，持续深化“以客户满意为宗旨”的客户服务工程，使公司拥有了较好的市场认可度。

4、品牌优势。“神马牌”产品曾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奖、国家科技进步腾飞奖、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工业丝帘子布被国家工信部评选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神马牌”工业丝、帘子布产品已出口到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米其林、普里斯通等世界著名轮胎集团的全球采购供应商，己二酸可以根据不同客户需求定制不同品质产品，率先在行业内提供不同等级优质产品，国际知名公司英威达、巴斯夫、万华化学均是公司己二酸产品忠实客户。多年来，公司产品资质齐全，认证完整，品质稳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神马”品牌享誉国内外市场。

##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衰退等不利因素，公司直面挑战，积极应对，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安全环保、资产重组、精细管理、改革创新、产业布局等重点工作，务实苦干，战危机、寻新机，实现了生产经营从艰难开局、到强力破局、到全面逆转稳定胜局，将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向了新高度。2020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1、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运行

坚持把职工及家属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第一时间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做好三个保障、确保三个充分、实现三个到位”的工作思路积极开展防控工作，实现了“双零、双保”目标。全面做好人员排查、监测消杀、健康管理、宣传引导等各项工作，及时调整生产运转班次，合理安排部分人员居家办公，各部门、各子公司履职尽责，一些党员干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连续数周吃住在公司，部分党员同志关键时刻，主动到社区支援防控工作。疫情期间，号召和组织职工爱心捐款，为企业职工提供医用口罩、水银温度计、额温枪、消毒液、发放防疫补贴等方式，提高职工防护能力。公司密切关注国内疫情变化，及时做好警示提醒、信息上报、物资储备和应急预案的完善、演练工作，持之以恒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 2、强化安全环保管理，实现安全生产和清洁生产

坚持以安全环保为前提，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面加强基础管理，持续保障资金投入，不断筑牢发展根基。

2020年公司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主线、绩效考核为抓手，强化条块化安全管理模式，严格落实各级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持续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认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提高应急管控能力。公司加大资金投入，推进科技兴安，对关键设备、关键部位进行技改升级，提升安全管控水平；严抓监管，通过安全监督，消除各类安全、消防隐患；建设双重预防体系信息化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和安全隐患的闭合整改，实现了公司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环保达标既是社会责任，也是公司稳定生产的保障。公司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污水站废气治理、浸胶VOCs自动监测设施验收及联网等环保治理项目，实现污染物超低排放，环境效

益明显。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动力智能管理平台，对各类能耗进行科学统计分析，最大限度实现节能管理，全年节约能耗成本 477 万元；完成二期 6.3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电能约 140 万元；高标准承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举办的“环境服务日”活动，成功创建“河南省绿色工厂”。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圆满完成 1#2#脱硫岛 COA 协同脱硝、1#2#锅炉提效及预留 SCR 脱硝空间改造、SNCR+SCR 耦合脱硝改造、转运站卸车废气治理、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回收处理和总氮深度治理等项目，进一步提升了“本质环保”水平。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投入 800 余万元，实施塑料一厂 2 万吨、3 万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罩升级改造，新增塑料三厂废气处理设施，完成平顶山高新区厂区、叶县厂区 4 台热油炉低氮燃烧改造并达标。

### 3、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推进一体化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券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随后又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 股权，使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序推进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文化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了本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结合，推动了本公司产业链向上游的延伸，构建了纵向一体化尼龙 66 产业链，降低了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了运营效率，提高了盈利能力，减少了关联交易，达到了良好的协同发展及管控效果。本次重组整合使本公司成为国内尼龙 66 行业中少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和上游原材料一体化生产能力的市场龙头企业，切实提高了本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符合前期计划，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质量效益

(1) 降本增效。在子公司中大力实施“五降一增”工程，围绕“设备管理、能源管理、质量控制、材料采购、费用控制”降成本。同时开展“技术降本”活动，通过工艺优化、过程控制、技术改造、节能改造等措施在生产过程中降低单耗。(2) 加强质量管理。通过技术攻关和严格产品质量管控，帘子布、工业丝产品客户投诉量同比降低 20% 以上，原丝、捻织、浸胶三大工序主要质量指标均处于历史最好水平。通过拉伸工艺的优化、调节切片干燥停留时间，提高分子量均一性，有效减少毛丝，改善可纺性，气囊丝产品挑出率达到 92.3%，重点客户投诉扣款下降 44.6%。(3) 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工资智能化全流程管理系统顺利上线运行，员工考勤模块信息录入工作

全面完成，人力资源智能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4）加强存货管理。完善库存商品出库台账管理，开展应收账款风险分析，强化应收账款管理；盘存二级库，实现了科学分类摆放、合理建账、账物相符，优化采购工作。

### **5、全力做好营销工作，巩固提升市场份额**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影响，全球经济衰退，需求萎缩，对公司国内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对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深入市场，研究客户差异化需求，采取一户一策针对销售，个性化服务。调整销售机构，优化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绩效考核细则。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重视客户反馈，提高服务质量，构建生态型上下游合作关系，努力实现共赢。面对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控制，国外疫情持续蔓延的形势，公司迅速将市场开发重心从国外逐步转向国内这个全球最有潜力的大市场，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全力以赴抢订单、夺市场，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各主导产品内销比例不断提高。自2020年6月份，主营产品销量逐步提升，基本实现了全年的销售目标。

### **6、强化创新驱动，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依托“全国纺织帘子布技术研发中心、河南省纤维骨架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北京化工大学联合研发中心”等研发平台，加快推进“尼龙纤维全流程重点实验室”和“工程塑料全流程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初步具备捻线设计、胶液配制、浸胶试验、性能评价等橡胶纤维骨架材料研发能力，前瞻性、应用性技术研究水平大幅提升。持续开发高端化、差异化产品，人造丝帘子布、航空胎用帘布、单股帘布、特种尼龙66纤维、尼龙6地毯丝等均取得新进展。高端注塑尼龙、特种尼龙等数十项研发项目同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成果。高端注塑系列的部分产品实现批量化生产；低粘尼龙66树脂EPR22、耐高温短纤专用尼龙66树脂TCPF2701、共聚尼龙PA66/6完成标准制定并进入市场推广。

### **7、推进项目建设，完善产业布局**

公司4万吨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一期2万吨项目建成投产，为成功研发高强色丝、高强高伸和低收缩细旦丝等新产品提供了先进的装备条件，进一步提升差异化高品质工业丝生产能力，该项目八头纺细旦丝、四头纺工业丝优等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公司年产40万吨PC（一期10万吨）项目、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年产40万吨产业配套煤制氢氨项目、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年产5万吨己二腈项目等重点项目全面推进。公司一系列项目的筹建实施，将提升产业优势，增强发展后劲，为公司实现“十四五”高质量发展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1,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4%；实现利润总额 43,2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7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3.10%。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19.34
营业成本	7,363,537,289.22	9,034,839,435.57	-18.50
销售费用	67,755,559.28	180,046,088.56	-62.37
管理费用	450,770,563.95	533,587,318.04	-15.52
研发费用	352,479,799.02	413,477,918.72	-14.75
财务费用	256,889,438.35	328,253,416.84	-2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03,041.14	2,039,232,662.54	-85.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17,310.29	-1,107,666,45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89,231.16	-73,419,555.7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纤织造	3,249,530,833.26	2,747,884,021.07	15.44	-10.76	-13.08	增加 2.26 个百分点
尼龙化工	4,273,479,033.09	3,414,315,388.91	20.10	-13.83	-6.82	减少 6.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营业成本比上年	毛利率比上年



				年增减 (%)	年增减 (%)	增减 (%)
帘子布	2,024,666,995.51	1,729,976,322.88	14.56	-7.62	-15.01	增加 7.43 个 百分点
工业丝	1,224,863,837.75	1,017,907,698.19	16.90	-15.51	-9.59	减少 5.44 个 百分点
尼龙 66 切片	2,406,069,127.51	2,071,899,367.21	13.89	-22.50	-18.89	减少 3.84 个 百分点
精己二 酸	787,470,680.78	758,905,231.73	3.63	-24.47	-17.84	减少 7.78 个 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 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 比上年 增减 (%)
国内	6,211,124,927.33	4,959,968,372.79	20.14	-9.35	-7.22	减少 1.83 个 百分点
国外	1,311,884,939.02	1,202,231,037.19	8.36	-25.00	-18.75	减少 7.05 个 百分点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 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 上年增减 (%)
帘子布	吨	64,144	66,589	3,497	-1.19	4.73	-42.52
工业丝	吨	44,303	49,344	6,701	-21.85	-0.27	-43.00
尼龙 66 切片	吨	164,100	164,569	7,220	8.64	7.55	-22.31
精己二酸	吨	184,448	187,073	6,790	9.77	16.34	-27.88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 同期	本期金 额较上	情 况

			比例 (%)		占总成本比例 (%)	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化纤织造	原材料	1,812,366,404.21	29.23	2,308,110,473.94	33.91	-21.48	
	人工工资	343,288,971.95	5.54	422,078,905.42	6.20	-18.67	
	折旧	91,460,810.68	1.47	104,934,297.64	1.54	-12.84	
	能源	264,707,253.15	4.27	361,833,766.88	5.32	-26.84	
	其他	41,460,684.83	0.67	112,062,498.28	1.65	-63.00	
尼龙化工	原材料	3,194,455,337.52	51.51	3,459,736,047.45	50.83	-7.67	
	人工工资	43,564,572.84	0.70	45,690,406.64	0.67	-4.65	
	折旧	70,850,512.12	1.14	61,763,736.07	0.91	14.71	
	能源	296,055,444.24	4.77	270,721,611.85	3.98	9.36	
	其他	32,762,969.76	0.53	33,846,869.06	0.50	-3.2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帘子布	原材料	1,164,658,759.36	18.78	1,364,388,908.16	20.04	-14.64	
	人工工资	272,047,532.80	4.39	332,723,063.04	4.89	-18.24	
	折旧	59,567,967.04	0.96	67,587,293.40	0.99	-11.87	
	能源	178,392,161.28	2.88	245,512,961.16	3.61	-27.34	
	其他	26,980,249.28	0.44	64,170,764.32	0.94	-57.96	
工业丝	原材料	647,707,644.85	10.44	943,721,565.78	13.86	-31.37	
	人工工资	71,241,439.15	1.15	89,355,842.38	1.31	-20.27	
	折旧	31,892,843.64	0.51	37,347,004.24	0.55	-14.60	
	能源	86,315,091.87	1.39	116,320,805.72	1.71	-25.80	
	其他	14,480,435.55	0.23	47,891,733.96	0.70	-69.76	
尼龙66切片	原材料	2,408,800,926.00	38.84	2,654,668,600.00	39.00	-9.26	
	人工工资	31,745,145.00	0.51	34,156,484.24	0.50	-7.06	
	折旧	32,588,619.00	0.53	30,608,366.72	0.45	6.47	
	能源	139,619,562.00	2.25	125,520,888.00	1.84	11.23	

	其他	1,476,900.00	0.02	1,453,081.76	0.02	1.64	
精己二酸	原材料	785,654,411.52	12.67	805,067,447.45	11.83	-2.41	
	人工工资	11,819,427.84	0.19	11,533,922.40	0.17	2.48	
	折旧	38,261,893.12	0.62	31,155,369.35	0.46	22.81	
	能源	156,435,882.24	2.52	145,200,723.85	2.13	7.74	
	其他	31,286,069.76	0.50	32,393,787.30	0.48	-3.42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39,394.8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6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4,686.1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0.6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47,961.8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0.8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139,883.5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0.44%。

###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67,755,559.28	180,046,088.56	-62.37	主要由于本期运费并入营业成本。
管理费用	450,770,563.95	533,587,318.04	-15.52	
财务费用	256,889,438.35	328,253,416.84	-21.74	
所得税费用	50,176,984.97	117,945,968.56	-57.46	主要由于本期利润较同期减少所致。

### 4. 研发投入

####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352,479,799.0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352,479,799.0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96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37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尼龙 66 特种纤维开发及应用领域研究

目的：开发数种功能性纤维产品，并实现稳定销售。根据需要，对开发成功的功能性纤维进行标准建立、专利申请。

进展：目前特种尼龙 66 纤维的开发处于中试阶段，经过不断优化纺丝各项工艺以及改进装备，有光特种尼龙 66 纤维物性指标满足客户需求，得率均达到 80%以上，累积批量供应 200 吨，半消光纤维也已经进入批量样品认证阶段。

目标：目前在特种纤维市场，主要是进口产品，根据 2020 年底市场价格，特种尼龙 66 纤维价格远高于普通产品，达到 4 万元/吨以上，对比普通细旦丝售价每吨高出 1 万元左右，利润可观。

### 2、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

目的：项目是在公司已有的技术基础上开发全新的高性能飞机轮胎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形成完整的航胎制造工艺技术。对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飞机轮胎用骨架材料，提升民族工业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进展：设计航胎专用尼龙 66 特高强工业丝、帘线组织规格及性能参数，确定攻关目标。

目标：建立 2000 吨/年特高强工业丝及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骨架材料的产业化示范线。

### 3、低粘尼龙 66 树脂 EPR22 的开发与应用

目的：通过对尼龙 66 聚合原理的研究，选用合适的封端剂及功能添加剂，开发一款低粘产品，在得到较好流动性的同时，保证尼龙 66 的力学性能，从而解决在改性加工中因添加剂引入造成的产品韧性、流动性降低的问题。

进展：已完成该产品的工艺配方试验及工艺路线确定，并通过批量化试生产，摸索出适合该产品的工艺参数，产品各项检测指标均达到设计要求，产品性能得到客户认可。

目标：进一步加大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并以此产品的开发数据为依据，开展公司低粘系列产品的开发。

### 4、尼龙阻燃纤维的开发

目的：通过阻燃改性研究，提高尼龙 66 纤维的阻燃性，进而促进相关行业的产品向高性能、高质量方向发展，本课题旨在开发出满足目标客户需求和国家标准的尼龙 66、尼龙 6 阻燃纤维，形成产业化生产的完整工艺技术包，并推广应用。

进展：目前已具备尼龙 66 阻燃地毯丝的连续生产，产品获得客户认可。

目标：实现技术创新，丰富公司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5、芳纶胎圈的开发

目的：以市场为导向，填补力车胎胎唇骨架材料在国内的技术空白，开发出替代钢丝圈和进口产品的芳纶胎圈。

进展：目前已具备芳纶胎圈小批量试制能力。

目标：形成产能 1200 万根/年的芳纶胎圈产业化生产线，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率 (%)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03,041.14	2,039,232,662.54	-85.82	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17,310.29	-1,107,666,455.06		主要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89,231.16	-73,419,555.72		主要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43248 万元，与上年的 76875 万元相比减少 33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减利 46202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增利 11229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增利 8282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增利 6100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7136 万元；6、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5626 万元；7、因投资收益变动减利 1586 万元；8、因信用减值损失变动

减利 20138 万元；9、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增利 362 万元；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15 万元；  
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4421 万元。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640,146,202.13	33.07	5,186,071,680.91	25.36	28.04	
应收账款	975,855,372.13	4.86	833,394,761.01	4.07	17.09	
存货	963,317,908.80	4.80	1,379,921,100.16	6.75	-30.19	主要因为本期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13,323,007.27	6.04	904,466,767.96	4.42	34.15	主要因为将上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本期调整为长期股权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762,117,474.07	23.72	4,654,962,139.10	22.76	2.30	
在建工程	1,412,924,755.46	7.04	769,743,724.85	3.76	83.56	主要因为本期加大在建工程投资力度所致。
短期借款	5,877,018,144.51	29.27	5,837,163,332.67	28.54	0.68	
长期借款	3,414,586,252.90	17.01	1,434,400,000.00	7.01	138.05	主要因为本期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7,888,279.10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10,39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	63,403,742.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541,371.41	借款抵押
合计	2,357,223,338.81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如下：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 1、尼龙 66 切片

目前，全球尼龙 66 切片生产企业主要有英威达、奥升德、巴斯夫、杜邦、旭化成以及神马。当前欧美市场已处于成熟期，近年来欧美尼龙产业纷纷转向需求增长率明显较高的亚洲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世界尼龙 66 巨头如英威达、奥升德等不断在中国布局产能，设置研发中心或增强销售力量，目前中国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能力主要分布有：神马尼龙 66 切片产能 21 万吨，英威达中国尼龙 66 切片产能 15 万吨，江浙地区尼龙 66 切片产能 11 万吨，鞍山尼龙 66 切片产能已达 4 万吨。尼龙 66 高端产品产能主要集中在欧美地区，国内尼龙 66 产能近年来虽有较大幅度增长，但主要集中在中、低端产品，高端产品进口依存度依然很高。针对国内尼龙 66 行业市场现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明确了差异化、精细化、高端化的发展方向。在我国，尼龙 66 切片下游主要用于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合成纤维主要包括工业丝、民用丝、地毯丝、气囊丝、丝束等，目前需求趋于稳定，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升级，尼龙 66 产品高档民用领域需求将会有所增长；工程塑料最终产品是注塑件，包括直接注塑（原生切片直接注塑）和改性后再注塑。尼龙 66 工程塑料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铁路交通等领域，随着汽车市场的复苏以及汽车轻

量化趋势的拉动，应用于汽车业的工程塑料将成为拉动尼龙 66 切片需求的主要动力。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最早开始生产尼龙 66 切片的企业，是尼龙产业的主力生产企业，其主导产品为尼龙 66 原生切片及尼龙 66 改性切片，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产能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年总产能已达 21 万吨，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尼龙 66 切片领域的市场地位。

## 2、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目前全球尼龙 66 工业丝产能约 82 万吨左右，需求约 63 万吨。尼龙 66 工业丝分为重旦工业丝和细旦工业丝，其中重旦工业丝主要应用是汽车行业的轮胎帘子布（轮胎冠带层及斜交胎胎体）、帆布（输送带领域）及织带等领域；细旦工业丝主要以安全气囊丝为主，少量应用在缝纫线及特殊织物领域。2020 年，在新冠病毒疫情的冲击下，全球汽车产业遭受重创，轮胎需求下降。同时因美国新冠疫情蔓延和中美贸易摩擦，出口美国的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大幅下降。中国必须加大国内市场以及东南亚市场、俄罗斯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适应以内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新格局。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是高附加值的尼龙纤维，技术门槛高，目前世界上仅有少数几家具有该项技术并具有批量生产的能力，其用途主要有高速缝纫线、军工帐篷、防化服等，最大市场是高速缝纫线，随着高档运动消费品的增长，该市场每年以 10~20% 的速度增长。目前，全球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产能约 5 万吨，在高弹缝纫线领域需求约 2.5 万吨；国内尼龙 66 高强中低旦丝产能约在 3 万吨左右。2022 年上海、山东等己二腈工厂相继投产，将带动尼龙 66 行业新一轮的高速增长，尼龙 66 高强丝将是下一步尼龙 66 产业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前景广阔。

随着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行业竞争的加剧，罗地亚、旭化成、PHP 等一些国际知名企业逐步退出传统尼龙 66 工业丝的生产，重点发展附加值较高的气囊丝、改性工程塑料生产，目前尼龙 66 轮胎橡胶骨架材料的生产企业，全球主要集中在十余家，其中本公司和土耳其 Kordsa 公司的尼龙 66 工业丝产能居世界前两位。“神马”品牌荣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际橡胶骨架材料领域享有较高声誉，是国际知名品牌，拥有一批忠实的客户群，全球前二十大轮胎制造商普利司通、米其林、固特异等均是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客户遍布欧洲、美洲、亚洲等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立足企业的长远发展，高度重视研发投入，通过引进人才，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了以国家专利和专有技术为标志的自主核心竞争力，本公司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广泛应用于汽车轮胎、安全气囊、航空航天、军工产品以及高速缝纫线等领域，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中国尼龙 66 帘子布行业的领军企业。

## 3、己二酸



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聚氨酯的原料，亦可作为生产酯类、TPU、粉末涂料等产品的原料。目前，全球己二酸主要生产厂家合计产能 495 万吨，全球己二酸需求约 345 万吨，到 2025 年需求预计可达 430 万吨。全球己二酸投产高峰期已过，由于国外的产能大多是环己烷法，成本和环保不具优势，因此未来全球己二酸的新增产能主要来源于中国。目前中国己二酸总需求为 130 万吨，2025 年预计将达 190 万吨，从国内己二酸的需求结构看，鞋底原液约占总需求的 18%，PU 浆料行业约占 16%，尼龙 66 及盐约占 22%。目前，中国己二酸产能已达到 278 万吨，产能过剩，市场开工率平均只有 60%左右，只有少数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开工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使其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尼龙 66 盐及中间体己二酸、己二胺、环己烷等，其中尼龙 66 盐主要内部使用，己二胺、环己烷少量外销，己二酸为本公司对外销售的主导产品。目前，公司已二酸产能保持较高的开工率，占有较高市场份额，保持较强市场竞争优势，未来随着下游传统行业保持持续增长，PBAT 等新兴行业需求陆续提高，行业需求有望迎来一定增长。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销售型工业企业，主要从事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己二酸的生产与销售。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的运输国内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国外采用集装箱轮船，新疆等较远客户偶尔采用铁路运输；尼龙 66 切片主要通过汽运（大卡板车、槽车、集装箱散装运输）、铁路运输和海运三种方式进行运输。己二酸为白色结晶体，主要为袋装储运，国内销售主要采用汽车运输、国外销售采用海运。公司产品的存储方式主要有公司自有仓库存储和外租仓库存储两种。

###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尼龙 66 切片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合成纤维和工程塑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工业丝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盐	轮胎帘子布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尼龙 66 帘子布	尼龙 66 行业	尼龙 66 工业丝	半钢子午胎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争
己二酸	尼龙 66 行业	环己醇、硝酸	合成尼龙 66 盐、TPU、鞋底浆料、粉末涂料	生产成本和市场竞争

###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立项科研项目 79 项，其中新立项 56 项，延续项目 23 项，在新产品研发和新技术应用方面成果显著，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航胎专用特高强尼龙 66 骨架材料》设计、开发技术方案和实验计划，完成小试试验，设计试验改造方案。《芳纶胎圈的开发》以市场为导向利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开发出替代钢丝圈和进口产品的芳纶胎圈，填补了国内空白，此项目开发成功后，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行业竞争力。《尼龙阻燃纤维的开发》在开发出满足目标客户需求和国家标准的尼龙 66、尼龙 6 阻燃纤维后，形成产业化生产的完整工艺技术包，并推广应用。本项目是公司实施技术创新从单一生产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逐渐转向功能化、差异化特种纤维多元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申请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 24 项，企业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引进两名博士参与研究开发工作，以项目为依托与国内知名高校和科研单位加强联系进行合作开发和人员培训。公司专注于尼龙产业科技研发工作，积极寻求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高性能聚酯与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已建成万吨级以上高性能聚酰胺 66 连续聚合、多头直接纺丝生产线，并推广应用到公司 2 万吨新建生产线，为我国聚酰胺行业打造高端中国制造，推动传统企业向智能化制造、数字化转型，做出了有益探索和实践。自主设计开发出连续聚合、高速纺丝、多头卷绕的熔体直接纺丝的新装备和新技术，填补了行业空白，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鉴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实力再上新台阶。

###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 1、己二酸、尼龙 66 盐

苯和氢气作为原料，进入 KA 油装置，与精苯发生反应，产出环己醇；环己醇送入己二酸装置，与硝酸发生氧化反应产出己二酸，经干燥后生成精己二酸，打包后出售；

己二腈原料送至己二胺装置，与氢气反应生成己二胺；

己二酸与己二胺在成盐装置发生中合反应生成尼龙 66 盐产品。

#### 2、尼龙 66 切片

利用调配好的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浓缩槽提高浓度后，在聚合釜中或经过反应器、聚合器完成聚合反应，从而制得合格的聚合物，并通过铸带料条、切粒机切粒形成尼龙 66 树脂。通过输送机送至干燥塔经过干燥（降低水分、提高粘度）、或直接送至成品料仓通过包装系统进行包装。

### 3、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

原丝工序：尼龙 66 连续聚合使用 52%wt 尼龙 66 盐水溶液，经过滤除掉盐液中杂质后分批输送至聚合工序，经过连续聚合制成高粘度聚合物，使聚合物质量达到纺丝工序的要求，然后通过增压输送泵送往纺丝工序。高聚合熔体经过计量、冷却、上油、牵伸定型，制成符合质量标准原丝，部分原丝包装后出库，直接销售给客户。

捻织工序：送往捻织工序的原丝经过加捻，加工成一定捻度的复捻线，并按规定根数排列成经线，与纬线交织成白坯布。

浸胶工序：白坯布经过浸胶，制造为符合质量标准的浸胶布，包装后出库，作为成品销售给客户

###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在建产能已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完工时间
卫东区厂区（工业丝）	9.3 万吨	80			
卫东区厂区（帘子布）	2.5 万吨	80			
叶县厂区（工业丝）	4 万吨	68			
叶县厂区（帘子布）	5.5 万吨	76			
高新区厂区（切片）	10 万吨	84			
叶县厂区（切片）	4 万吨	89			
江苏海安厂区（切片）	5 万吨	38			
高新区厂区（己二酸）	29 万吨	90			
叶县厂区（尼龙 6 民用丝）	3 万吨	23		50,063	2020 年建成投产 3 万吨锦纶长丝，1 万吨锦纶短纤因市场变化原因未建，未来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规划
叶县厂区（PC）			10 万吨	54,272	预计 2021 年 10 月底完工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叶县厂区（尼龙 6 民用丝）3 万吨锦纶长丝 A/B 线于 2020 年 3 月底投料试车，7 月份全部 6 条生产线安装完毕，单机调试，10 月满负荷生产，1-12 月份共生产锦纶长丝 6821 吨。

高新区厂区（己二酸）新增 29 万吨己二酸产能系因报告期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产能。

江苏海安厂区原有切片产能 2 万吨，报告期新增产能 3 万吨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投产。原 2 万吨生产线全年生产切片 18415.38 吨，产能利用率 92.08%，新增 3 万吨生产线 2020 年生产切片 594.75 吨，产能利用率 2%，江苏海安厂区 5 万吨产能合计产能利用率 38.02%。

###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非正常停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己二腈	直接从英威达公司采购	电汇	-28.79	111418	104321
苯	直接从中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济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	电汇	-18.86	128846	15442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电	从天通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叶县供电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	银行存款或银承	-3.08	727,609,876 度	727,609,876 度

	有限公司等采购				
水	直接从平顶山自来水公司、海安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采购	银行存款	-1.21	67,214,414 吨	67,214,414 吨
天然气	直接从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海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泉州市泉港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	银行存款	-9.76	37,145,603 方	37,145,603 方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正相关关系

###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化纤织造	3,249,530,833.26	2,747,884,021.07	15.44	-10.76	-13.08	2.26	
尼龙化工	4,273,479,033.09	3,414,315,388.91	20.10	-13.83	-6.82	-6.01	

###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自销	7,523,009,866.35	-12.53

**会计政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7,848,326,142.12 元，比上年度增加 4,009,949,595.97 元（上年度末 3,838,376,546.15 元），增加幅度 104.47%，主要原因：1、取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62,772,250.98 元；2、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 23,240,000.00 元；3、投资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元；4、投资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5、增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99,680,000.00 元；6、合并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175,737,344.99 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0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48960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66960万元，占注册资本55.8%，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5%，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12240万元，占注册资本10.2%，平顶山市东部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叶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800万元，占注册资本9%。该公司经营范围：氧气、氮气、淡盐水生产、销售；

聚碳酸酯（PC）絮片、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该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3月11日完成。

2、经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37.72%，交易价格为208,617.35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66,893.88万元，占交易价格的80%；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1,723.47万元，占交易价格的20%。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22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66410万元，占注册资本73.96%，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8590万元，占注册资本26.04%。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8月19日召开2020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中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2020年9月8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00791G的《营业执照》。2020年9月1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以及《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公司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经 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神马祥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己二腈项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该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注册成立。

4、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 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进 度	本年度投 入金额(万 元)	累计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项目收益情况	资金来 源
年产 10 万吨锦纶 6 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 万吨纺丝项目	59,803	在建	34,969	50,063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76,923 万元	自筹、借款
一期年产 10 万吨 PC 项目	198,601.97	在建	46,614	54,272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171,035 万元	自筹、借款
年产 2.5 万吨 BOPA 薄膜项目	61,346	在建	3,437	3,437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63,535 万元	自筹、借款
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	49,800	竣工转 固定资 产	6,692	32,218	预计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90,400 万元	自筹、借款
合计	369,550.97	/	91,712	139,990	/	/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	行业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万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51	化纤	制造和销售安全气囊丝产品和其他特品丝	2189 万美元	460,535,275.22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	化纤	制造和销售帘子布、工业丝	65000	1,840,618,784.01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51	化纤	制造、加工:塑料,化纤及其制品的原辅材料,塑料机械等	23698	1,832,472,312.5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9	贸易	贸易	20 万美元	67,614,337.82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化工	生产和经营尼龙 66 盐	225000	7,509,444,100.0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	金融	金融	300000	11,134,001,302.72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359,611,427.79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51	制造业	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和销售	7061.22	118,249,465.26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服务业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10000	20,725,712.67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51	制造业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 6 聚合生产等	18000	622,836,964.85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29	制造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建材销售	35200	1,405,858,680.92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	制造业	生产销售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纸管、纸箱等	4350.9	131,747,516.92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公司	55.8	制造业	氧气、氮气、淡盐水生产销售等	120000	1,980,822,155.93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制造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40000	910,514,011.63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聚酰胺薄膜等	19000	199,476,277.38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100	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000	5,100,000.00

续上表

公司名称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营业收入（元）	营业利润（元）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44,890,851.82	7,895,663.17	301,750,566.15	7,400,093.8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757,728,011.11	32,222,226.72	1,311,490,521.71	32,392,309.27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247,497,841.71	102,914,456.41	2,840,081,689.17	110,880,190.28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356,592.05	1,152,471.44	258,536,455.83	814,846.6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87,755,839.33	239,197,802.86	4,414,906,761.43	270,335,436.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292,645,484.55	217,863,942.81	452,533,773.69	290,370,489.49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	149,450,304.42	22,167,861.89	618,118,773.28	29,920,683.13

展有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03,082,722.58	9,001,256.31	351,577,616.78	11,962,736.41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244,133.61	-1,003,395.54		-1,003,395.54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329,986,983.17	-22,019,777.12	766,943,955.01	-22,159,230.45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 公司	58,842,467.07	7,805,890.83	154,928,418.54	9,897,535.1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 公司	861,178,758.99	-901,100.00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399,655,017.26	-155,583.33		-207,444.44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 平)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 司	5,000,000.00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生产方式的变革将重塑全球产业分工格局，全球化与逆全球化博弈持续加剧，新一轮科技竞争将空前激烈，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将重新调整。我国经济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将更具活力和韧性，并保持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态势，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的“双循环”经济将为企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十四五”期间，是公司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公司抢抓发展机遇、加快产业发展、实现产业升级的关键时期。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一体化战略，纵向延伸大尼龙产业链，横向扩大优势产业规模，依托区位优势与丰富的煤炭、焦化等资源优势，利用尼龙产业优势市场地位和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加大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在稳步推进产能扩张、

上下游整合的同时，推动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发展，构建高技术、高质量、高附加值的尼龙 66 及特种尼龙相关产业体系，努力实现产业链更完整、价值链更高端，建设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

发展目标：打造世界上规模最大、产业链最完整、聚集效应最明显、竞争力最强的国际一流尼龙产业集群，成为世界一流的尼龙产业链价值创造者。

###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2020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	全年计划	报告期实际	完成年度计划的比例
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吨）	64000	64144	100.23
尼龙 66 工业丝（吨）	67700	44303	65.44
尼龙 66 切片（吨）	176000	164100	93.24
尼龙 6 民用丝（吨）	15000	6821	45.47
营业收入（亿元）	122	89	72.95
营业成本（亿元）	111	74	66.67
费用（亿元）	8	11	140.00

#### 2、2021 年经营计划

生产量：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62000 吨，浸胶布 66000 吨，切片 187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19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营业成本 81 亿元，费用 11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1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坚持预防为主，持续筑牢安全环保防线。

二是坚持管理提升，深入推进全员精益管理。

三是加大改革力度，构建产销研服一体化运营体系。

四是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

五是着力提升研发水平，加快尼龙高端化、差异化产品研发。

六是坚持项目带动，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 1、政策性风险

国家支持尼龙行业的发展，公司不存在政策性风险。

##### 2、行业风险

进入尼龙 66 行业的企业增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应对措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推进智能制造，提高生产效率，严格成本控制，充分发挥公司独特的产业链优势、资源优势和品牌优势。

##### 3、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力争实现满产满销。但由于公司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及多变性和客户需求的独特性，公司销售预测仍存在不符合市场实际情况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生产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坚持与客户共同成长的理念，保持与客户密切的联系，了解其需求，认真收集和整理市场信息，科学判断、合理预测，寻求产品结构的最佳组合。

##### 4、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进出口贸易业务量的逐步增加，国际贸易摩擦、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有可能对公司的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对公司管理模式和营销运行机制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不能进行及时调整以适应上述变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科学统筹产供销，顺应“双循环”市场大势，大力开发国内市场，合理调节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供应，使公司利益最大化。

##### 5、汇率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国际市场，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出口额和汇兑损失。

应对措施：加强对外汇市场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外汇市场动态，适时调整结算货币及结算方式，积极开展锁汇等套保业务进行风险敞口管理。

##### 6、利率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利率波动直接影响融资成本。

应对措施：加快资金周转，加大贷款回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科学合理设置产成品库存，优化备品备件库存，努力减少资金占用。

##### 7、技术风险

公司技术路线工艺成熟，产品开发经验丰富，但技术发展如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或生产工艺迭代原有生产技术失去成本优势，将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工艺技术研究，通过不断的技术改造，使生产设备始终处于高效利用状态。紧跟市场需求开发产品，提高新产品研发决策的科学性。

#### 8、产品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为完全竞争性产品，产品价格受市场需求的波动而变动，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努力降低生产成本，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减少常规品种的生产量，丰富产品结构。

#### 9、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风险

尼龙 66 主要原材料己二腈价格受市场供求变化而波动，存在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与主要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力度，开发多渠道采购，保证原材料持续稳定供应。同时公司加快 5 万吨/年己二腈项目建设，未来建成之后可满足部分原材料需求。

#### 10、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 11、核心技术人员变动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技术进步、产品性能提升、新产品开发做出了重大贡献。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的加剧，不排除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的风险，进而给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更加富有竞争性的薪酬，提高核心技术人员满意度和忠诚度。

###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仍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中小投资者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表了意见；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	2.20	0	183,891,020.00	370,607,743.03	49.62
2019 年	0	2.20	0	126,492,080.00	419,149,800.92	30.18
2018 年	0	4.50	3	199,026,000.00	649,514,145.89	30.64

注：2020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183,891,020.00 元，以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837,375,757 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 919,455,100 股为基数测算，折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注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支持本公司根据其业务发展务发展需要，由本公司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	2010年5月，2016年11月到期	是	否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在该等事项解决前，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会存在较大的风险。	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为兑现上述承诺，2019年9月2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神马股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37.72%，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目前



								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承诺已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283,317,331 股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但向本企业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除外。</p> <p>2、本企业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p> <p>3、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4、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5、自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p>	2020 年 5 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上述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0 年 5 月,截至本报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0 年 5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兼职。</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p> <p>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本公司承诺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p> <p>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承诺人合法拥有所持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尼龙化工公司”）股权的完整所有权，承诺人已履行了尼龙化工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尼龙化工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承诺人作为尼龙化工公司的股东，在股东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p> <p>2、承诺人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p>	2020年5月，截至本报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承诺人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3、承诺人持有的尼龙化工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2、承诺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p>4、承诺人保证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p> <p>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自身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承诺人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承诺人直接</p>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有任何与神马股份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将放弃或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4、承诺人承诺如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其他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本公司作为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0年5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神马</p>	2020年5月，截至本报告披露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任职情况。</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六、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中规定的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p>	<p>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p>				
--	--	--	---------------------	--	--	--	--

		<p>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其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1、承诺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人公司章程规定需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p> <p>2、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p>（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p> <p>（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p> <p>（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p>3、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4、承诺人不存在任何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5、承诺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最近五年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p>	2020年5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决定书》（【2016】1号），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采取警告措施，并处以5万元罚款。</p> <p>2017年4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良（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予以公开谴责处分，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张电子（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董事）予以通报批评处分。</p> <p>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旗下的尼龙66盐产业相关资产未能实现整体上市，使得上市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尼龙化工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关联交易。为此，201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66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66产业链。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根据该指引监管机构的要求，2014年11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规范，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p> <p>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未按期偿</p>					
--	--	---	--	--	--	--	--



			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p>一、就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承诺人承诺：</p> <p>1、将积极督促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尽快就无证房产补办权属证书，确保不影响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p> <p>2、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无证房产的权属证书期间因资产瑕疵而产生的非正常办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额外税费等）由承诺人承担；</p> <p>3、若存在无证房产最终无法补办权属证书情形的，承诺人将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或租赁替代性的土地和厂房，并承担因搬迁给尼龙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二、就尼龙化工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事宜，承诺人承诺：</p> <p>承诺人将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的要求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若在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有权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承诺人将无条件代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上市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p>三、就本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存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使用行为作出如下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规使用票据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若尼龙化工公司因与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票据行为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本公司将承担该损失或赔偿责任</p>	2020年5月，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未发现违反承诺的相关情形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或给予尼龙化工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尼龙化工公司及 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	---	--	--	--	--	--	--

关于上述资产注入承诺的说明：

2010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中承诺：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根据该指引的规定，2014年11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规范，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2016年11月14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在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导致重组无法实施，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无法完成向上市公司注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为兑现上述承诺，2019年9月20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神马股份拟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84,870.00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37.72%，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目前该项工作已全部完成，承诺已履行。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12,472,066.76	-521,643,406.47
	合同负债	188,028,377.66	461,631,333.16
	其他流动负债	24,443,689.10	60,012,073.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83,871,477.49	-721,558,473.77
预收款项	251,223,810.67	694,596,489.19
其他流动负债	70,822,574.58	26,961,984.5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2,582,693.62	26,967,598.90
销售费用	-122,582,693.62	-26,967,598.9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6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财务顾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
保荐人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裁)涉 及金额	诉讼 (仲裁)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及 金额	诉讼 (仲裁) 进展情 况	诉讼(仲 裁)审理 结果及影 响	诉讼 (仲 裁) 判决 执行 情况
何志宏等6个自然人	本公司		民事 诉讼	2016年12月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处罚。2018年何志宏等6个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6宗案件),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	336,292.97	否	其中5宗(人)案件原告已于2019年8月撤诉,判决一宗(何志宏案)	2020年1月由河南省郑州市中院判决赔偿原告何志宏投资损失48372.18元,案件受理费4335.46元,由原	判决结果已执行完毕

				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索赔金额为 336,292.97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				告何志宏负担 3291.42 元，本公司负担 1044.04 元	
徐荣等 5 个自然人	本公司		民事诉讼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处罚。2019 年徐荣等 5 个自然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共计 5 宗案件)，要求本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索赔金额为 6,231,020.68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本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该案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	6,231,020.68	否		报告期其中一宗撤诉，其余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阮其云、李敬平、顾劲松等 83 个自然人	本公司		民事诉讼	以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向本公司索赔案件，详情见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7 年 6 月 15 日、2017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	28,160,850.04	否		报告期内全部通过调解方式结案	
刘梅等 43	本公		民事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因信息披露	7,036,342.28	否		报告期内全部通过	

个自 然	司		诉 讼	违法违规受到证 监会处罚。报告 期内，刘梅等 43 个自然人以证券 虚假陈述责任纠 纷为由提起诉讼，向本公司索 赔				调解方式 结案	
---------	---	--	--------	---	--	--	--	------------	--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上述股民诉讼案件已全部结案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本公司累计赔偿 8,232,422.06 元。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全年（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采购	报刊费	20.55	5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	779.1	558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	47.9	70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4.74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采购	5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能源审计费		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901.81	2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材料款	0.25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628.74	3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噪声治理费	36.7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费	33,160.98	1500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5.26	4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监理费	26.11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21.1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	17.14	1235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款		20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外协费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采购	材料款		7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款	1080.35	15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305.3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电、蒸汽、高纯水	936.92	1815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环己醇、环己烷	32,545.57	531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设备款	5,540.98	13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	修理费	256.89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加工费	5,407.14	1644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917.17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技术转让费	3,817.19	95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进口设备等	69.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化学品	8,318.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化工料	17.88	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材料、设备款	127,914.61	1096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押金	311.43	2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运费款	734.46	20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车辆统筹款	11.5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保险费	9.0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租赁费、设备款等	170.9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管理费及其他	61.94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培训费	12.6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	体检费		7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修理费	34.39	170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24894.88	35681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413.28	104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己二胺、转供电等	13.95	3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包装物、中压蒸汽等	1,095.84	100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能源费	1.87	18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等	168.6	4000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671.31	11947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切片等	21,087.08	2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资金占用等	34,281.34	42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38.08	7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403.76	3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环己醇、纯苯	35,509.89	46081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	能源费		7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能源费	2.38	12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1,844.74	24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25.71	15.00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

						(%)			原因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氢气			23,299.92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化学品			2,082.18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技术服务费			551.4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电费			16.07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2,021.53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仪表			2.68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环己酮			2,195.89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氢气			6,805.98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液氨和甲醇			1,169.49			

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计费			46.04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运输费			1,599.72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材料采购			1,485.1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背压发电服务费			1,213.1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装卸费			994.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通勤车服务费			351.3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吊车租赁费			13.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煤			24,953.09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精苯			936.38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防疫物资			29.53				

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销售服务费			0.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运费款			41.68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话费			10.6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设备款			20.3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服务费			16.98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87.6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能源费			6,789.25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废品			1.0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设备处置			0.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资金占用费			656.57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笑气			1,497.28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559.2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472.2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350.38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17.9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转供水			0.4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2,693.2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其他			18.87				

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水电费			11.26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			46.91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			6.4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土地租赁			4.69				
合计				/	/	83,390.68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998,774 万元, 详见 2020 年 4 月 10 日上交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 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430,003.67 万元, 具体交易明细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该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

2、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4,870.00 万股股权，占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股本的 37.72%，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中获得无条件通过，并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2020 年 9 月 8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170000791G 的《营业执照》。2020 年 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以及《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公司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尼龙化工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截止本报告公布之日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

3、公司以以现金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04% 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20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该事项经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相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完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零元价格受让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的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8960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出资权。该项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分别持有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8%和 10.2%的股权，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该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完成。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本公司	公司本部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0	2019/2/28	2019/2/28	2030/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0	2019/2/28	2019/2/28	2030/1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0	2020/7/29	2020/7/29	2028/8/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本部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00	2020/5/27	2020/5/27	2028/8/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											19,050		

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6,45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3,899.7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153,786.7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90,236.7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38.3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14,7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9,232.8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53,932.8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2. 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1. 精准扶贫规划** 适用  不适用

结合对口扶贫当地的地理、环境、资源、产业和贫困群众现状，制定出“立足实际、着眼长远”的脱贫攻坚和持续发展规划，确保在脱贫摘帽的基础上，做强第一、二产业，巩固发展经济作物种植和特殊养殖；因地制宜，壮大产业扶贫项目，打造龙头产业，形成地方特色产业，壮大了集体经济，让广大村民逐步享受产业扶贫带来的红利，最终实现由贫困到脱贫到富裕的目标。保障措施方面：一是劳模驻村，成立了精准扶贫工作队。二是定期听取第一书记汇报驻村工作情况，并纳入公司党委会一项重要议程。着力强化保障，落实好扶贫干部待遇政策，支持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做好驻村工作。三是完善落实好“干部当代表，公司做后盾，领导负总责”的帮扶工作机制。四是公司党委要求第一书记在开展每项工作前都要先调研、后策划、慎承诺、多干事、常交流、打成片，争取做到完成一项任务、创下一份业绩、赢得一份口碑。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400 多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 300 多人，通过福利采购形式定点采购扶贫农副产品，鼓励员工利用消费扶贫对接会采购当地红薯粉条、花生、铁

锅等农副产品，并对贫困村民进行农机维修、科学种植、家禽养殖等实用技能培训，增强村民增收致富能力。公司组织志愿者捐赠衣服、物资，疫情期间捐赠了消毒防疫物资，同时投入资金进行村容改善，道路修缮，助力建设美丽乡村。

### 3. 精准扶贫成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06.8
2. 物资折款	9.79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12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6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284.6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312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8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1.3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51
8. 社会扶贫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50.7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
9.2 投入金额	58.3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12月，公司荣获2020年河南省社会扶贫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12月，公司帮扶村宁庄村获得2020年河南省总工会劳模助力脱贫攻坚示范基地荣誉称号。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因地制宜，拓展产业，支撑振兴。在种植业、养殖业上，充分发挥规模化种植、养殖优势，把品质做好，实现品牌化，或者以合作社的形式，打造统一的牌子、统一的质量、统一的营销，做好现有扶贫产业，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建设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吸引城市周边游客，结合农产品消费致富增收。

建强组织，积极作为。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力量，加强开展支部共建活动，激发村两委作用，帮助村两委加强学习，抓牢党小组建设，集合广大群众、党员干部、驻村人员、帮扶单位力量，牢固树立团结协作的大局观，号召村党员干部成为带领广大村民致富的能手，同时依托文化广场，组织动员村民丰富文化生活，打造文明新风，最终实现村民富余，乡村振兴。

##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环境信息情况

###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1、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pH值；

排放方式：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3个，1#排污口（主要排放口）在公司西边界，2#排污口（主要排放口）在公司西南角，3#排污口（生活污水一般排放口）在公司东边界；

排放总量：2020年主要排放口COD排放总量143.5吨，氨氮排放总量14.7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COD $\leq$ 150mg/L，氨氮 $\leq$ 25mg/L；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252.99吨/年，氨氮：34.6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V）。

##### （2）废气：主要污染物：NO<sub>x</sub>、VOCs；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44个；

排放总量：2020年NO<sub>x</sub>排放总量6.95吨，VOCs排放总量3.29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豫环文〔2019〕84号） $\text{NO}_x \leq 50\text{mg}/\text{m}^3$ 、《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核定的排放总量： $\text{NO}_x$ ：68.52吨/年， $\text{VOCs}$ ：63.94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69972489Q001V）。

## 2、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 （1） 废水：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放口数量：1个，DW001，在公司东南角；

排放总量：2020年COD排放总量6.5吨，氨氮排放总量0.3吨；（间接排放）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即 $\text{COD} \leq 40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15吨/年，氨氮：1.7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594861253B001R）。

###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 $\text{VOCs}$ ；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设施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31个；

排放总量：2020年 $\text{VOCs}$ 排放总量10.4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等；

核定的排放总量： $\text{VOCs}$ ：105.205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422594831253B001R）。

## 3、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 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

排放方式：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网；

排放口数量：1个，DW001，在公司南边界；

排放总量：2020年COD排放总量104.54吨，氨氮排放总量6.54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国家《石油化学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二级标准，即 $\text{COD} \leq 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5\text{mg}/\text{L}$ ；

核定的排放总量：COD：313.35吨/年，氨氮：14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 （2） 废气：

主要污染物： $\text{NO}_x$ 、 $\text{SO}_2$ 、颗粒物



排放方式：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至大气；

排放口数量：29 个

排放总量：2020 年 NO<sub>x</sub> 排放总量 19.8 吨，SO<sub>2</sub> 排放总量 2.6 吨、颗粒物 4.7 吨；

超标排放情况：无；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河南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424-2017），即 NO<sub>x</sub> ≤ 100mg/m<sup>3</sup>，SO<sub>2</sub> ≤ 35mg/m<sup>3</sup>，颗粒物 ≤ 10mg/m<sup>3</sup>；

核定的排放总量：NO<sub>x</sub>：475 吨/年，SO<sub>2</sub>：155.232 吨/年，颗粒物 69.12 吨/年（排污许可证：91410000170000791G001P）。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采用生化处理方式，己二胺废气采用饱和蒸汽塔进行处理，纺丝油烟废气采用电捕焦油器进行处理，浸胶废气采用两级水喷淋+过滤+准分子紫外光氧化进行处理，燃气锅炉采用更换进口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技术，废水和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均有环保部门批准的环评报告及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9 年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当地环保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并定期组织进行演练，确保方案的有效性和可行性。

##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进行公示，按照监测方案，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公示。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被评为“诚信单位”，被列入“河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企业”。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票和 41,723.4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1	
期末转债持有人数	1	
本公司转债的担保人	无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元）	持有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417,234,700.00	100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		神马定 01		
转股价格调整日	调整后转股价格	披露时间	披露媒体	转股价格调整说明
2020 年 7 月 29 日	6.36	2020 年 8 月 4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交所网站,《神马股份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初始转股数量的公告》(临 2020-044)	初始转股价为 6.58 元/股。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转股价格由原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
截止本报告期末最新转股价格		6.36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41.1757				26,241.1757	26,241.1757	31.3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6,241.1757				26,241.1757	26,241.1757	31.34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	57,496.40	100						57,496.40	68.66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7,496.40	100						57,496.40	6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7,496.40	100	26,241.1757				26,241.1757	83,737.5757	100

##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神马股份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票用于购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的股权。神马股份已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神马股份已完成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工作，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以及《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神马股份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神马股份实际已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2,411,757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262,411,757	31.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4,964,000	100.00	574,964,000	68.66
合计	574,964,000	100.00	837,375,757	100.00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按新股本计算的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每股收益（元 / 股）	1.13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13	0.57
财务指标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6.37	5.92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经2020年5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6月19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37.72%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00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00万元。2021年3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其中：发行 82,079,343 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 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00,000,000 元。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一）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82,079,343 股

3、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 年 1 月 21 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7.31 元/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 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 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7.31 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999,997.33 元。

5、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299,922.53 元。

**（二）验资情况及登记情况**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8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079,343股。应募集资金总额599,999,997.33元，扣除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销费用11,320,754.67元、信息披露费1,301,886.79元、股权登记费77,433.34元（均为不含税金额）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7,299,922.53元，其中人民币82,079,343.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505,220,579.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82,079,343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募集配套资金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2
证券数量（元）	400,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年3月24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2021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2021年9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
定向可转债起息日	2021年3月24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按年付息，付息日分别为2022年3月23日、2023年3月23日、2024年3月23日、2025年3月23日、2026年3月23日、2027年3月23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1年9月23日期间不得转让。

#### （二）验资情况

2021年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007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1年2月10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00,000张，应募集资金总额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7,169.81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2,452,830.19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400,000,000.00元。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0	0	262,411,757	262,411,757	非公开发行	
合计	0	0	262,411,757	262,411,757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20/9/22	6.36	262,411,757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定向可转债	2020/9/22	1%	417,234,700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证券发行概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票和 41,723.4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 2、股票发行情况

##### (1) 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2) 发行方式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发行的股票。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a) 定价基准日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 b)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告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9 日。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 6.58 元/股调整为 6.36 元/股。

在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 发行数量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至整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同意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上述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166,893.88 万元,发行价格为 6.36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62,411,757 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6) 锁定期安排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发行债券情况

#### (1) 种类与面值

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 A 股股票的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 (2) 发行方式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4) 发行数量

上述交易中以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41,723.47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本次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数量为 4,172,347 张。

#### (5) 转股价格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即 6.3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初始转股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6) 转股股份来源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 (7) 债券期限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 (8) 转股期限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 (9)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份（含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10)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可

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11)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神马股份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神马股份普通股股票。

#### (12)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20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4)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V 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5) 担保与评级

上述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不安排评级。

#### (16) 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等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因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4、验资情况及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2 号）以及《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653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投入的尼龙化工公司 37.72% 股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74,964,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837,375,757.00 元。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与《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和 417,234,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报告第六节二、（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所述的股份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化情况：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数量 283,317,331 股，占总股本 49.28%，其余股份为社会公众股；发行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数量 545,729,088 股，占总股本 65.17%，其余股份为社会公众股。公司报告期初总资产 2052600.79 万元，负债 1415939.56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9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012193.88 万元，负债 145251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72.19%。

##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6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407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平煤神 马能源化工 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62,411,757	545,729,088	65.17	262,411,757	质 押	272,864,544	国有 法人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智造先锋股 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8,914,730	8,914,730	1.06	0	未 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低碳先锋股 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5,578,641	5,578,641	0.67	0	未 知		其他
UBS AG	5,089,201	5,089,201	0.61	0	未 知		其他
罗振振	4,449,273	4,449,273	0.53	0	未 知		其他
张端时	3,482,679	3,482,679	0.42	0	未 知		其他
交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 双核策略混 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3,055,960	3,055,960	0.36	0	未 知		其他
法国兴业银 行	3,031,570	3,031,570	0.36	0	未 知		其他
何惠玲	3,013,561	3,013,561	0.36	0	未 知		其他
华泰金融控 股(香港)有 限公司—自 有资金	3,002,992	3,002,992	0.36	0	未 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83,317,331	人民币普 通股	283,317,3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8,914,730	人民币普 通股	8,914,73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5,578,641	人民币普 通股	5,578,641
UBS AG	5,089,201	人民币普 通股	5,089,201
罗振振	4,449,273	人民币普 通股	4,449,273
张端时	3,482,679	人民币普 通股	3,482,6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 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3,055,960	人民币普 通股	3,055,960
法国兴业银行	3,031,570	人民币普 通股	3,031,570
何惠玲	3,013,561	人民币普 通股	3,013,561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 司—自有资金	3,002,992	人民币普 通股	3,002,9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 关联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 基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均受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 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 交易时 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411,757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二、（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毛
成立日期	2008/12/03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持有上市公司平煤股份 57.12%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易成新能 46.98%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注册资本：1,943,209 万元人民币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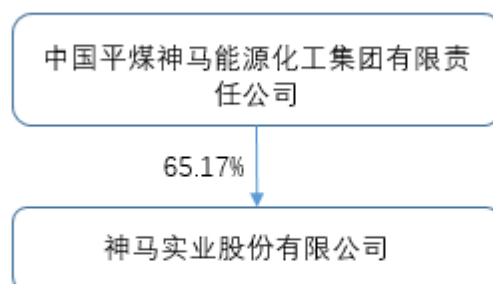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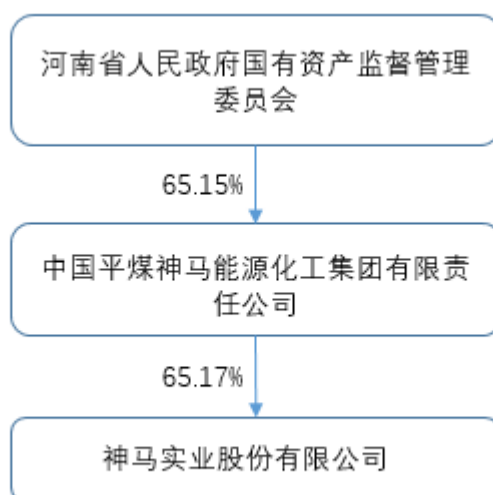
##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创立于 2008 年 12 月，由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两家企业强强联合重组而成，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易成新能 3 家上市公司，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1 家财务公司，2 个国家级技术中心和 1 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乔思怀	董事长	男	58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44	否
段文亮	董事、总经理	男	57	2016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66	否
马源	董事	男	61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巩国顺	董事	男	60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张电子	董事	男	59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宋国民	董事	男	58	2018年10月18日	2020年9月16日					37	否
董超	独立董事	男	55	2014年5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5	否
赵静	独立董事	女	53	2014年5月16日	2020年9月16日					5	否
赵海鹏	独立董事	男	58	2015年6月18日	2021年6月18日					5	否
尚贤	独立董事	女	51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武俊安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否
张金常	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18年10月1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姚晓东	监事	男	59	2019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许国红	监事	女	51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13	否
魏伟	监事	男	50	2019年6月28日	2020年9月16日						是
刘宏伟	监事	男	56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王永红	监事	女	51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16	否
王贺甫	董事	男	52	2020年9月16日	2022年6月28日					40	否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58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22日					46	否
齐文兵	副总经理	男	55	2015年7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44	否

刘冰	副总经理	男	59	2020年5月19日	2022年6月28日					50	否
李宏斌	副总经理	男	56	2020年8月27日	2022年6月28日					15	否
路伟	财务总监	男	51	2019年4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33	否
刘臻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2年12月25日	2022年6月28日					39	否
合计	/	/	/	/	/				/	45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乔思怀	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天宏焦化（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
段文亮	1964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神马股份总工程师、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马源	1960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神马集团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巩国顺	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张电子	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66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宋国民	1963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原丝二厂副厂长、厂长、计划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神马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董事。
董超	1966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
赵静	1968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赵海鹏	1963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

	<p>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神马股份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 1 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 项，横向科技项目 1 项。曾参与国家 973 “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 863 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p>
尚贤	<p>1970 年生，一级律师（正高），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民进河南省委监督委员会委员，民进省直六支部主委，郑州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郑州市第十四届政协常委，二七区监委特约监督员，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曾任神马股份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和新乡化纤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新乡化纤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神马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p>
武俊安	<p>1967 年生，大学学历，审计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多次被河南省财政厅评为“河南省先进会计工作者”，曾代表河南省参选国家财政部举行的“首届企业十大总会计师”评选，曾被河南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省财政厅联合评为首届“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曾任河南中信审计事务所审计部及资产评估部主任、总会计师，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神马股份独立董事。</p>
张金常	<p>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会主席。</p>
姚晓东	<p>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纪委正科级纪检员、信访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副书记、神马股份纪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监事。</p>
许国红	<p>1970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神马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三厂党总支书记、组织部副部长，现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机关总支书记，神马股份监事。</p>
魏伟	<p>1971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神马实业内审室副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风险管控科科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审计师、神马股份监事，现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p>
刘宏伟	<p>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天安香山矿总会计师、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南平煤国能锂电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神马股份监事。</p>
王永红	<p>1971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历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原丝二厂工会主席、党总支书记、捻织二厂党总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监事。</p>
王贺甫	<p>1969 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神马股份监事，现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工会主席，神马股份董事。</p>
张健	<p>1963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纺织工业厅机关党委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纺织工业技工学校校长、河南纺</p>

	织研究院院长、河南纺织行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党委书记、董事长、神马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齐文兵	196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树脂厂烧碱分厂副厂长、厂长、烧碱二厂厂长、总调度室主任、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神马橡胶轮胎公司副总经理、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刘冰	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办公室主任、尼龙化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神马帘子布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公司党委书记，现任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李宏斌	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平煤天宏焦化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平煤神马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尼龙材料遂平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平煤神马远东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
路伟	1970 年生，会计硕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计财处副主任会计师、朝川矿总会计师、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神马股份财务总监。
刘臻	1964 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神马集团资产运营部副主任科员、证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神马实业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神马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综合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现任神马股份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相关董事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相关监事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刘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宏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马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	2008 年 12 月	
巩国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副总经理	2008 年 12 月	
张电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董事	2011 年 6 月	
张金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刘宏伟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审计部部长	2020 年 3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巩国顺	平顶山市人大	副主任	2007 年 8 月	
张电子	平顶山市政协	副主席	2007 年 3 月	
董超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主任会计师	2012 年 6 月	
赵静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0 年 6 月	
赵海鹏	河南城建学院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	2008 年 7 月	
尚贤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0 年 3 月	
武俊安	河南瑞贝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信息化总监、副总裁	2006 年 9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所在岗位，执行公司相应的人事工资制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458 万元人民币（税前）

获得的报酬合计	
---------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贺甫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魏伟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宋国民	董事	离任	工作需要
董超	董事	离任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赵静	董事	离任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不再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王贺甫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尚贤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武俊安	董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刘宏伟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王永红	监事	选举	工作需要
张健	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需要
刘冰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李宏斌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6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4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21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957
销售人员	103
技术人员	1,134
财务人员	92
行政人员	1,168
合计	9,4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07
专科	2,482
中专及以下	5,465
合计	9,454

###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充分发挥薪酬杠杆作用，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激活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优化岗位绩效的分配模式，建立以质量效率效益为基础的收入分配体系，健全激励约束分配机制，薪酬向一线职工倾斜，向关键岗位倾斜，向高技能人才方面倾斜。

###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全年共开展各类培训班 516 个，职工培训率达到 95.3%，一线员工持证上岗率达 100%。健全教育培训责任体系和管理体系，重点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杜绝违章作业，注重员工价值取向的引导，实现员工与企业价值的统一。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申报政府培训补贴，以此促进全员技能素质提升。加快培养“技术专家”、“紧缺人才”、“创新人才”，推进全员素质登高工程。

###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运作。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营班子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三会运作。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充分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按照证监会的“三分开，五独立”的要求，已实现了独立运作。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公平的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公司十分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电话、网络、电子信箱等形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渠道顺畅。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修订和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1 年 12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011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公告），防止内幕消息知情人利用内幕消息买卖股票，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始终把规范运作视为企业健康发展的基础保障，今后将继续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控制度，不断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除下述情形：（1）部分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能办理过户手续，使资产归属问题未能明确；（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未建立董事、监事激励机制和奖励制度，未能达到治理准则要求外，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1 月 18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4 月 16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5 月 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6 月 20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9 月 16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9 月 17 日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a href="http://www.sse.com.cn">www.sse.com.cn</a>	2020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即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公司召开的其余 7 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乔思怀	否	14	14				否	8
段文亮	否	14	13		1		否	7
马源	否	14	14				否	8
巩国顺	否	14	14				否	4
张电子	否	14	14				否	8
宋国民	否	9	7		2		否	4
王贺甫	否	5	5				否	2
赵海鹏	是	14	14	8			否	3
赵静	是	9	9	5			否	2
董超	是	9	9	5			否	2
尚贤	是	5	5	4			否	
武俊安	是	5	5	4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按其议事规则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聘任财务审计机

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薪酬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为完善和规范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基本做到了明确分开。

(1)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采购和销售业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2) 人员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重要职务，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3) 资产方面：除部分土地和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外，公司具有完整的法人资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部分配套设施；商标为控股股东拥有，目前由上市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拥有独立的工业产权和其它非专利技术；

(4) 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和分厂，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5) 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帐户、独立纳税。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公司间存在着较多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一是由生产经营等客观情况导致的，二是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与原神马集团导致的。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使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效减少了关联交易。未来将采取适当方式，尽可能的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实不能减少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运作的规范性。

####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初步建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体系，科学设置考核要素和考核权重，下达绩效考核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标准。报告期

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详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部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和激发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无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无
	办公地址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22,509,507.41	1,581,625,824.55	-22.71	
流动比率	1.03	1.03	-0.17	
速动比率	0.94	0.92	2.14	
资产负债率(%)	72.34	69.23	增加 4.49 个百分点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13	-30.31	
利息保障倍数	2.21	2.96	-25.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81	5.21	-8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减少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42	4.04	-15.4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	
利息偿付率(%)	220.88	296.33	减少 25.46 个百分点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十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文核准，神马股份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 262,411,757 股股票和 41,723.47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尼龙化工公司 37.72%的股权。前述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 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1
证券数量（元）	417,234,7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2021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定向可转债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22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按年付息,付息日分别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2023 年 9 月 21 日、2024 年 9 月 21 日、2025 年 9 月 21 日、2026 年 9 月 2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不得转让。
票面利率	每年 1%
到期赎回	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每张 110 元(含最后一年利息)赎回

上述债券尚未到付息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债务性融资工具,公司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均正常还本付息。

经 2020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 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0 万元,采用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0 万元。2021 年 3 月募集配套资金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7.33 元,其中:发行 82,079,343 股股份,募集资金额为 599,999,997.33 元,发行 4,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其中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神马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12
证券数量(元)	400,000,000.00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23 日
定向可转债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按年付息,付息日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4 年 3 月 23 日、2025 年 3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23 日、2027 年 3 月 23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期间不得转让。

2021 年 2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00,000 张,应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547,169.81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452,830.19 元。计入应付债券-面值 400,0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发行的 400,000,000.00 元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53.5 亿元，已使用 88.98 亿元，未使用 64.52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555 号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马股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神马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b>(一) 销售收入</b>	
关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详见三、(二十七);关于收入披露详见五、(三十五)。	我们针对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

<p>2020 年度神马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9.12 亿元，主要为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及中间体等产品销售收入。</p> <p>由于销售收入是神马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销售收入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合同进行“五步法”分析，判断履约义务构成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进而评估神马股份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p> <p>3、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产品运输单、出口单证等单据，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p> <p>4、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本期各月份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性程序，核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p> <p>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票、签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p>
<p><b>(二) 关联交易</b></p>	
<p>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p> <p>神马股份 2020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998,774.00 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430,003.6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金额为 294,017.18 万元，关联销售金额为 135,682.75 万元。</p> <p>本期关联交易金额较预计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同一控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p>	<p>我们针对神马股份的关联交易，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p> <p>2、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机制是否符合市场交易原则；</p> <p>3、查验关联交易相关购销合同、出入库单、发票及收付款银行单据；</p>

<p>限责任公司，其与神马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全部消除。</p> <p>由于神马股份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其价格公允性将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而我们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查验；</p> <p>5、核实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包括关联方披露的完整性，以及关联交易金额披露的准确性。</p>
---	---

## 其他信息

神马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神马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神马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神马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

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神马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神马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神马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靖鹏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东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一)	6,640,146,202.13	5,186,071,68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89,483,219.29	340,024,801.19
应收账款	(三)	975,855,372.13	833,394,761.01
应收款项融资	(四)	1,713,108,859.45	582,350,336.30
预付款项	(五)	236,940,756.33	264,614,32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	16,736,244.50	4,044,588,58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963,317,908.80	1,379,921,10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159,440,912.41	115,813,501.43
流动资产合计		10,995,029,475.04	12,746,779,091.1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1,213,323,007.27	904,466,76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13,928,300.00	334,619,69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一)	4,762,117,474.07	4,654,962,139.10
在建工程	(十二)	1,412,924,755.46	769,743,72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593,264,436.22	409,594,30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7,616,376.50	9,044,8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27,632,707.50	36,513,57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1,053,148,160.22	585,929,97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3,955,217.24	7,704,875,017.97
资产总计		20,078,984,692.28	20,451,654,109.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十七)	5,877,018,144.51	5,837,163,33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2,803,435,923.46	4,007,1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626,323,240.56	797,575,016.92
预收款项	(二十)		212,472,066.76
合同负债	(二十一)	251,223,81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二)	70,822,574.58	74,305,403.20
应交税费	(二十三)	66,762,181.69	70,084,859.28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230,657,399.29	784,839,074.51
其中: 应付利息		1,489,344.91	411,190.89
应付股利		4,2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690,000,000.00	540,714,882.18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六)	32,647,666.82	



流动负债合计		10,648,890,941.58	12,324,304,635.5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二十七)	3,414,586,252.90	1,434,4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八)	324,120,68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44,847,736.16	298,577,36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1,225,364.59	89,712,58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十)	11,456,090.69	12,401,02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十五)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236,131.82	1,835,090,972.33
负债合计		14,525,127,073.40	14,159,395,607.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一)	837,375,757.00	574,9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二)	1,533,417,294.06	2,476,880,82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三十三)	279,297,841.50	269,224,68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2,169,647,526.14	1,935,605,0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13,039,036.00	5,256,674,532.09
少数股东权益		640,818,582.88	1,035,583,96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53,857,618.88	6,292,258,50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78,984,692.28	20,451,654,109.07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77,345,846.01	3,666,168,6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一)	317,843,219.29	334,902,291.19
应收账款	(二)	928,825,557.34	818,678,393.93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118,078,815.81	228,064,603.25
预付款项		136,049,295.17	165,538,612.81
其他应收款	(四)	528,492,649.07	595,496,04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8,017,252.07	555,229,256.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978,887.61	17,787,515.96
流动资产合计		6,576,631,522.37	6,381,865,399.1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	7,848,326,142.12	3,838,376,54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00.00	12,4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00,146,426.94	639,362,509.51
在建工程		15,857,245.65	50,991,40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1,890,185.64	81,291,84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707,870.46	160,151,85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42,356,170.81	4,782,602,453.26
资产总计		15,218,987,693.18	11,164,467,852.3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404,518,144.51	3,792,266,14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330,000.00	2,860,000,000.00
应付账款		440,227,231.96	105,883,382.93
预收款项			521,643,406.47

合同负债		694,596,489.19	
应付职工薪酬		26,961,984.58	40,146,824.18
应交税费		16,527,042.30	4,698,480.38
其他应付款		242,007,677.67	70,614,124.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0	311,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0,297,543.59	
流动负债合计		9,528,466,113.80	7,707,202,361.3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95,747,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324,120,687.4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2,361,627.41	246,11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373,402.46	11,459,2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1,602,717.35	611,705,355.34
负债合计		10,790,068,831.15	8,318,907,716.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7,375,757.00	574,9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3,300,617.3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21,012,259.76	1,667,605,40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4,002,295.58	263,929,137.44
未分配利润		303,227,932.39	339,061,58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28,918,862.03	2,845,560,1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218,987,693.18	11,164,467,852.37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570,974,707.24	10,572,723,608.9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7,363,537,289.22	9,034,839,435.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79,542,057.42	82,519,431.24
销售费用	(三十七)	67,755,559.28	180,046,088.56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50,770,563.95	533,587,318.04
研发费用	(三十九)	352,479,799.02	413,477,918.72
财务费用	(四十)	256,889,438.35	328,253,416.84
其中：利息费用	(四十)	357,766,992.29	391,566,655.67
利息收入	(四十)	102,930,194.09	118,054,113.79
加：其他收益	(四十一)	95,006,203.67	38,747,106.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26,135,051.11	41,998,994.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135,051.11	41,998,99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2,792,573.90	188,590,35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1,638,653.79	-5,257,835.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90,563.20	237,486.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825,947.12	739,890,145.4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2,586,985.16	43,703,074.66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17,930,329.61	14,839,25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482,602.67	768,753,969.8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50,176,984.97	117,945,96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05,617.70	650,808,001.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305,617.70	650,808,001.2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0,607,743.03	651,386,652.53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7,874.67	-578,651.29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82,305,617.70</b>	<b>650,808,001.24</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0,607,743.03	651,386,652.5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97,874.67	-578,651.29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0.58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四十九）	0.57	1.13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母公司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	11,684,765,245.17	14,465,085,416.07

减：营业成本	(六)	11,307,095,820.50	13,939,192,799.68
税金及附加		31,163,886.64	29,674,032.40
销售费用		42,982,045.54	75,772,563.33
管理费用		182,892,625.62	187,180,462.24
研发费用		32,489,173.36	36,642,809.73
财务费用		154,400,315.64	198,440,831.79
其中：利息费用		224,845,516.05	194,258,844.35
利息收入		67,681,462.57	46,015,493.22
加：其他收益		52,181,782.91	9,174,9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162,772,250.98	261,433,79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2,772,250.98	261,433,79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900,103.76	5,840,246.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6,346.19	873,409.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563.20	29,494.6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819,525.01	275,533,821.91
加：营业外收入		591,300.00	38,835,838.20
减：营业外支出		9,679,243.62	4,433,004.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31,581.39	309,936,655.6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31,581.39	309,936,655.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731,581.39	309,936,655.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731,581.39	309,936,655.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83,428,379.08	10,294,937,004.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944,563.71	131,187,461.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83,466,175.96	1,513,354,88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0,839,118.75	11,939,479,352.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88,885,483.34	7,989,380,598.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8,685,682.99	927,995,7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564,115.50	385,251,167.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40,600,795.78	597,619,1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1,736,077.61	9,900,246,6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03,041.14	2,039,232,662.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0,936.48	17,150,86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00.00	3,771,01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708,339,429.55	160,419,455.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1,593,466.03	181,341,34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6,619,069.52	735,481,086.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7,536,600.82	441,748,369.6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355,105.98	111,778,33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10,776.32	1,289,007,79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5,917,310.29	-1,107,666,455.0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00,000.00	215,2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00,000.00	215,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5,784,252.89	7,762,661,101.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4,570,797,242.13	2,006,376,604.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10,981,495.02	9,984,317,70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92,861,919.99	5,765,005,05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563,307.48	543,956,14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000,000.00	23,783,1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五十)	1,645,767,036.39	3,748,776,061.27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92,192,263.86	10,057,737,26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8,789,231.16	-73,419,55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5,365.08	-9,380,954.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209,596.93	848,765,696.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5,048,326.10	1,766,282,62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61,186,560.31	9,853,671,495.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598,069.57	131,083,65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500,618.67	76,069,74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6,285,248.55	10,060,824,89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2,989,248.06	7,967,235,448.1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277,512.48	399,639,678.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482,164.76	26,795,98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693,263.75	139,764,35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6,442,189.05	8,533,435,46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843,059.50	1,527,389,433.1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240,000.00	17,145,403.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50.00	3,770,117.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4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50,550.00	39,957,72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93,367.32	58,024,888.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6,227,035.82	531,743,869.6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020,403.14	589,768,758.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769,853.14	-549,811,037.5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4,744,999.99	5,081,963,912.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65,355.47	1,151,397,22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810,355.46	6,233,361,13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39,464,730.54	3,576,055,054.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0,044,606.39	397,828,68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429,309.94	1,765,016,5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938,646.87	5,738,900,28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871,708.59	494,460,850.6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4,183,020.84	-9,537,949.4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27,238,105.89	1,462,501,296.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513,013.25	768,011,716.4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903,274,907.36	2,230,513,013.25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00.00				2,476,880,827.48				269,224,683.36		1,935,605,021.25		5,256,674,532.09	1,035,583,969.13	6,292,258,501.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964,000.00				2,476,880,827.48				269,224,683.36		1,935,605,021.25		5,256,674,532.09	1,035,583,969.13	6,292,258,501.22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一 ”号 填 列)	262,411,7 57.00		93,300,61 7.30	-943,463,533 .42			10,073,15 8.14		234,042,504 .89		-343,635,496 .09	-394,765,38 6.25	-738,400,882 .34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370,607,743 .03		370,607,743. 03	11,697,874. 67	382,305,617. 70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262,411,7 57.00		93,300,61 7.30	1,388,339,75 4.39							1,744,052,12 8.69	-390,263,26 0.92	1,353,788,86 7.77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262,411,7 57.00			1,388,339,75 4.39							1,650,751,51 1.39	134,400,000 .00	1,785,151,51 1.39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93,300,61 7.30								93,300,617.3 0		93,300,617.3 0
3. 股 份 支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														

2020 年年度报告

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31,803.287.81							-2,331,803.287.81		-2,331,803.287.8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1,533,417,294.06			279,297,841.50	2,169,647,526.14			4,913,039,036.00	640,818,582.88	5,553,857,618.8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000.00				1,795,651,740.67			238,231,017.79		714,881,045.22		3,191,043,803.68	837,875,770.39	4,028,919,574.07
加：会计政策										-11,943,686.		-11,943,686.		-11,943,686.

2020 年年度报告

变更										29		29		2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2,671,524.56						811,300,675.36		1,653,972,199.92	46,789,970.03	1,700,762,169.9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280,000.00			2,638,323,265.23			238,231,017.79			1,514,238,034.29		4,833,072,317.31	884,665,740.42	5,717,738,05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2,684,000.00			-161,442,437.75			30,993,665.57			421,366,986.96		423,602,214.78	150,918,228.71	574,520,443.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1,386,652.53		651,386,652.53	-578,651.29	650,808,00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280,000.00	175,28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5,280,000.00	215,2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30,993,665.57			-230,019,665.57		-199,026,000.00	-23,783,120.00	-222,809,12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93,665.57						-30,993,665.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9,026,000.00		-199,026,000.00	-23,783,120.00	-222,809,12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684,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68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8,758,437.75						-28,758,437.75		-28,758,437.75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964,000.00			2,476,880,827.48			269,224,683.36		1,935,605,021.25		5,256,674,532.09	1,035,583,969.13	6,292,258,501.22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4,964,000.00				1,667,605,409.11				263,929,137.44	339,061,589.14	2,845,560,135.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74,964,000.00				1,667,605,409.11				263,929,137.44	339,061,589.14	2,845,560,135.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11,757.00			93,300,617.30	1,253,406,850.65			10,073,158.14	-35,833,656.75	1,583,358,72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31,581.39	100,731,58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411,757.00			93,300,617.30	1,388,339,754.39					1,744,052,128.69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2,411,757.00			1,388,339,754.39						1,650,751,511.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93,300,617.30							93,300,617.3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073,158.14	-136,565,238.14	-126,492,0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073,158.14	-10,073,158.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6,492,080.00	-126,492,08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34,932,903.74						-134,932,903.7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7,375,757.00		93,300,617.30	2,921,012,259.76				274,002,295.58	303,227,932.39	4,428,918,862.03

## 2020 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2,280, 000.00				1,817,103,99 8.21				232,935,471.87	271,088,285. 35	2,763,407,755. 4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1,943,686. 29	-11,943,686.2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2,280, 000.00				1,817,103,99 8.21				232,935,471.87	259,144,599. 06	2,751,464,069. 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132,684, 000.00				-149,498,589 .10				30,993,665.57	79,916,990.0 8	94,096,06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9,936,655. 65	309,936,655.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993,665.57	-230,019,665. .57	-199,026,000.0 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993,665.57	-30,993,665. 5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199,026,000 .00	-199,026,000.0 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2,684,				-132,684,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000.00				.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684,000.00				-132,684,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6,814,589.10						-16,814,589.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574,964,000.00				1,667,605,409.11				263,929,137.44	339,061,589.14	2,845,560,135.69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路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瑞华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神马集团”）独家发起，以其第一期工程兴建的生产线为主体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开始筹建，6 月 2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筹建登记，注册号为（筹字）010 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1 月 3 日募集发行国有法人股 16,500 万股、流通股 5,500 万股，1993 年 12 月 16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成立。本公司首次发行之股票于 1994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于 1994 年 8 月实施“10 股送 2 股”增资，1997 年 7 月实施“10 配 3”、1998 年 12 月实施“10 配 5”两次配股增资，2001 年 7 月实施资本公积“10 股转增 1 股”增资。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628 万股。

2006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实施了定向回购方案，原神马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2,400 万股国有法人股抵偿其对本公司的占用资金及利息 74,524 万元。回购股份于该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6,628 万股变更为 44,228 万股，原神马集团持有的国有法人股由 42,471 万股变更为 30,071 万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原神马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6 年 4 月 13 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4.7 股股票对价，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6,653.79 万股。股改方案实施后，原神马集团持有的股份由 30,071 万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17.21 万股，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由 14,157 万股变更为 20,810.79 万股，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44,228 万股。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神马集团，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360,493 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14,811,6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57%。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7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 3,124,801 股，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217,936,4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28%。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启动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2020 年 9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本公司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的方式购买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河南

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72%的股权。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为 262,411,757 股，截止 2020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的 262,411,757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并购重组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72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83,737.58 万股，实收资本为 83,737.58 万元，注册资本为 57,496.40 万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地及总部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72489Q。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纤维制造业类，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 66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等的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i.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ii.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2) 处置子公司

###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iii.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iv.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v.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i.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vii.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v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

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ix.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



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x.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核算；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的入库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发出、领用采用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 xi.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

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xii.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xiii.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

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18.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xiv.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xv.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1-10	2.25-1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1-10	6.43-19.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1-10	7.5-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4	1-10	6.43-19.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xvi.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xvii.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xviii.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xix.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10 年	专利权证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非专利技术
软件	5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软件

**xx.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披露要求：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应披露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xxi.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33.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

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xxii.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

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 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 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 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 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无。

###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具体原则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化纤织造类、尼龙切片类等，一般的收入确认时点为：

- (1) 内贸业务及三资业务是发货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2) 出口业务在货物已发出，办理完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



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xxiii. 确认时点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xxiv.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

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	预收款项	-212,472,066.76	-521,643,406.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88,028,377.66	461,631,333.16
	其他流动负债	24,443,689.10	60,012,073.31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283,871,477.49	-721,558,473.77
预收款项	251,223,810.67	694,596,489.19
其他流动负债	70,822,574.58	26,961,984.58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 2020 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122,582,693.62	26,967,598.90
销售费用	-122,582,693.62	-26,967,598.90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86,071,680.91	5,186,071,680.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0,024,801.19	340,024,801.19	
应收账款	833,394,761.01	833,394,761.01	
应收款项融资	582,350,336.30	582,350,336.30	
预付款项	264,614,327.16	264,614,327.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44,588,582.94	4,044,588,582.9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9,921,100.16	1,379,921,100.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813,501.43	115,813,501.43	
流动资产合计	12,746,779,091.10	12,746,779,091.10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4,466,767.96	904,466,767.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4,619,697.29	334,619,697.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54,962,139.10	4,654,962,139.10	
在建工程	769,743,724.85	769,743,724.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09,594,305.13	409,594,30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44,831.56	9,044,83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3,579.60	36,513,57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5,929,972.48	585,929,97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4,875,017.97	7,704,875,017.97	
资产总计	20,451,654,109.07	20,451,654,109.0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37,163,332.67	5,837,163,332.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07,150,000.00	4,007,150,000.00	
应付账款	797,575,016.92	797,575,016.92	
预收款项	212,472,066.76		-212,472,066.76
合同负债		188,028,377.66	188,028,377.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4,305,403.20	74,305,403.20	
应交税费	70,084,859.28	70,084,859.28	
其他应付款	784,839,074.51	784,839,074.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714,882.18	540,714,882.18	
其他流动负债		24,443,689.10	24,443,689.10
流动负债合计	12,324,304,635.52	12,324,304,635.52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34,400,000.00	1,43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8,577,361.82	298,577,361.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9,712,587.17	89,712,58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401,023.34	12,401,023.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5,090,972.33	1,835,090,972.33	
负债合计	14,159,395,607.85	14,159,395,607.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964,000.00	574,9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76,880,827.48	2,476,880,82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9,224,683.36	269,224,68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5,605,021.25	1,935,605,021.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56,674,532.09	5,256,674,532.09	
少数股东权益	1,035,583,969.13	1,035,583,969.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92,258,501.22	6,292,258,501.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451,654,109.07	20,451,654,109.0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666,168,679.25	3,666,168,679.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902,291.19	334,902,291.19	
应收账款	818,678,393.93	818,678,393.93	
应收款项融资	228,064,603.25	228,064,603.25	
预付款项	165,538,612.81	165,538,612.81	
其他应收款	595,496,046.00	595,496,046.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55,229,256.72	555,229,256.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87,515.96	17,787,515.96	
流动资产合计	6,381,865,399.11	6,381,865,399.1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38,376,546.15	3,838,376,546.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428,300.00	12,428,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362,509.51	639,362,509.51	
在建工程	50,991,401.27	50,991,401.2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1,291,842.80	81,291,84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151,853.53	160,151,85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2,602,453.26	4,782,602,453.26	
资产总计	11,164,467,852.37	11,164,467,852.37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792,266,143.22	3,792,266,14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0,000,000.00	2,8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5,883,382.93	105,883,382.93	
预收款项	521,643,406.47		-521,643,406.47
合同负债		461,631,333.16	461,631,333.16
应付职工薪酬	40,146,824.18	40,146,824.18	
应交税费	4,698,480.38	4,698,480.38	
其他应付款	70,614,124.16	70,614,124.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1,950,000.00	311,9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12,073.31	60,012,073.31
流动负债合计	7,707,202,361.34	7,707,202,361.34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6,118.54	246,118.5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459,236.80	11,459,23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1,705,355.34	611,705,355.34	
负债合计	8,318,907,716.68	8,318,907,716.6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574,964,000.00	574,96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67,605,409.11	1,667,605,409.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3,929,137.44	263,929,137.44	
未分配利润	339,061,589.14	339,061,589.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45,560,135.69	2,845,560,13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64,467,852.37	11,164,467,852.37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六、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5%
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5%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被河南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4100000。2019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税率，税率为 15%。

2019 年 12 月 27 日，河南神马华威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 2019 年开始，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9 年 11 月 7 日，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2001578，此项认定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国科火字[2019]256 号《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国科火字[2020]28 号《关于河南省 2019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1001528 此项认定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有效，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关于公示河南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布公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71.74	1,193.23
银行存款	4,392,199,580.27	2,615,038,986.95
其他货币资金	2,247,944,250.12	2,571,031,500.73
合计	6,640,146,202.13	5,186,071,680.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22,259,931.91	1,955,607,730.63
信用证保证金	714,306,048.71	356,347,153.35
保函业务保证金	10,484,245.29	9,000,000.00
票据池业务保证金	838,053.19	50,068,470.83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0
合计	2,247,888,279.10	2,571,023,354.81

注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未到期的信用证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0,000,000.00	50%	2021/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200,000,000.00	50%	2021/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187,500,000.00	20%	2021/8/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175,000,000.00	20%	2021/6/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125,000,000.00	20%	2021/7/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20%	2021/1/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30%	2021/4/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20%	2021/4/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20%	2021/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40%	2021/4/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40%	2021/10/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40%	2021/10/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内环路支行	100,000,000.00	40%	2021/5/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00	40%	2021/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100,000,000.00	50%	2021/2/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未来路支行	62,500,000.00	20%	2021/3/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0,000.00	40%	2021/9/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0,000.00	30%	2021/1/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50,000,000.00	20%	2021/3/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纬五路支行	37,500,000.00	20%	2021/4/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	30,000,000.00	30%	2021/1/15

银行名称	信用证金额	保证金比例	到期日
合计	2,167,500,000.00		

注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到期的保函明细如下：

担保人	保函余额	保证金比例	保函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保函 1）	30,000,000.00	30%	2021/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保函 2）	1,350,000.00	100%	2021/6/28
合计	31,350,000.00		

说明：保函 1 系神马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具的海关税款保函；保函 2 系神马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具的其他非融资性质量保函。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9,483,219.29	340,024,801.1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89,483,219.29	340,024,801.1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16,464,936.64
1 至 2 年	33,027,368.16
2 至 3 年	49,536,971.8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6,569.77
4 至 5 年	6,022,812.83
5 年以上	71,476,542.54
合计	1,077,175,201.8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3,885,669.41	7.79	39,618,130.32	47.23	44,267,539.09	40,310,998.83	4.37	40,310,998.83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267,539.09	4.11			44,267,539.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18,130.32	3.68	39,618,130.32	100.00	0.00	40,310,998.83	4.37	40,310,998.8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93,289,532.42	92.21	61,701,699.38	6.21	931,587,833.04	881,353,083.00	95.63	47,958,321.99	5.44	833,394,761.01
其中：										
账龄组合	993,289,532.42	92.21	61,701,699.38	6.21	931,587,833.04	337,694,247.36	36.64	47,958,321.99	14.20	289,735,925.37
低风险组合						543,658,835.64	58.99			543,658,835.64
合计	1,077,175,201.83	100.00	101,319,829.70		975,855,372.13	921,664,081.83	100.00	88,269,320.82		833,394,761.0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39.09			2021年元月已清偿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310,877.40	4,310,87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良乡轮胎厂等公司	20,691,766.95	20,691,766.9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885,669.41	39,618,130.32	47.2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逾期及1年以内	915,696,291.54	10,779,412.84	1.18
1至2年	32,277,368.16	6,136,684.84	19.01
2至3年	410,838.80	109,133.84	26.56
3至4年	646,569.77	551,867.43	85.35
4至5年	5,910,718.36	5,776,854.64	97.74
5年以上	38,347,745.79	38,347,745.79	100.00
合计	993,289,532.42	61,701,699.3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	47,958,321.99	14,136,083.28		-333,022.90		61,701,699.38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310,998.83		-248,347.88	-444,520.63		39,618,130.32
合计	88,269,320.82	14,136,083.28	-248,347.88	-777,543.53		101,319,829.7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92,021.1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乐清市索明塑料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24,520.63	因诉讼无法收回,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裁判文书、审批文件	否
临沂市盛源塑业有限公司	货款	267,500.50	因诉讼无法收回, 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	裁判文书、审批文件	否
合计		692,021.13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洲米其林	59,787,237.92	5.55	1,567,92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81,483.11	5.53	596,285.3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50,153,126.00	4.66	501,531.26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373,687.16	4.21	907,473.74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39.09	4.11	
合计	259,163,073.28	24.06	3,573,215.3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713,108,859.45	582,350,336.30
合计	1,713,108,859.45	582,350,336.3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82,350,336.30	8,603,530,651.33	7,472,772,128.18		1,713,108,859.45
合计	582,350,336.30	8,603,530,651.33	7,472,772,128.18		1,713,108,859.4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390,000.00
合计	10,390,000.00

### xxv.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469,803,166.81	
合计	7,469,803,166.81	

其他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 7,469,803,166.81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期末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390,000.00 元。

## 7、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1,372,657.97	93.43	253,936,111.14	95.96
1 至 2 年	1,806,916.31	0.76	549,331.10	0.21
2 至 3 年	371,108.88	0.16	1,102,845.66	0.42
3 年以上	13,390,073.17	5.65	9,026,039.26	3.41
合计	236,940,756.33	100.00	264,614,327.1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47,480,504.51	20.0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93,802.35	16.16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1,921,164.61	13.4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9,353.81	7.8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化工销售分公司	12,037,606.19	5.08
合计	148,392,431.47	62.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736,244.50	4,044,588,582.94
合计	16,736,244.50	4,044,588,582.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79,749.13
1 至 2 年	1,021,433.18
2 至 3 年	918,440.49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4,660.32
4 至 5 年	294,406.24
5 年以上	30,365,230.35
合计	48,383,919.71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

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6,539,560.20	27,483,938.25
材料款	1,794,074.33	1,235,436.61
保证金	5,151,879.31	3,934,023.23
抵押金	4,734,671.00	1,468,993.10
水电费	33,716.20	37,534.01
往来款	7,641,114.56	7,314,152.37
关联方借款		4,032,667,880.28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2,488,904.11	2,624,237.98
合计	48,383,919.71	4,076,766,195.83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 额	584,093.44	27,567,049.72	4,026,469.73	32,177,612.89
2020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7,508.95	117,508.9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75.69	370,200.36	377,076.05
本期转回	-104,162.51			-104,162.51
本期转销	-25,184.31	-27.20	-160,000.00	-185,211.51
本期核销			-617,639.71	-617,639.71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337,237.67	27,691,407.16	3,619,030.38	31,647,675.2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10).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变动	
信用风 险特征 组合	29,161,720.09	303,613.18		-25,211.51		29,440,121.76
单项计 提组合	3,015,892.80		-30,699.64	-777,639.71		2,207,553.45
合计	32,177,612.89	303,613.18	-30,699.64	-802,851.22		31,647,675.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17,639.71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 还	所得税返 还	24,628,005.11	5 年以上	50.90	24,628,005.11
安全抵押 金	抵押金	1,791,000.00	一年以内	3.70	89,550.00
河南神马 印染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097,750.00	一年以内	2.27	54,887.50
中国化建 总公司	保证金及 其他	940,000.00	5 年以上	1.94	940,000.00
海安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财 政局	土地保证 金	590,000.00	2-3 年	1.22	70,800.00
合计		29,046,755.11		60.03	25,783,242.61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平顶山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还	24,628,005.11	5 年以上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07,553.45	4.56	2,207,553.45	100.00		4,036,082,673.08	99.00	3,015,892.80	0.07	4,033,066,780.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176,366.26	95.44	29,440,121.76	63.76	16,736,244.50	40,683,522.75	1.00	29,161,720.09	71.68	11,521,802.66
其中：账龄组合	44,113,151.17	91.17	29,440,121.76	66.74	14,673,029.41	39,950,522.75	0.98	29,161,720.09	72.99	10,788,802.66
低风险组合	2,063,215.09	4.27			2,063,215.09	733,000.00	0.02			733,000.00
合计	48,383,919.71	100.00	31,647,675.21		16,736,244.50	4,076,766,195.83	100.00	32,177,612.89		4,044,588,582.9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组合	2,207,553.45	2,207,553.45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07,553.45	2,207,553.4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160,032.90	268,963.20	2.04
1-2 年	997,573.12	83,813.50	8.40
2-3 年	792,440.49	131,745.49	16.63
3-4 年	231,321.52	112,419.31	48.60
4-5 年	230,406.24	142,530.48	61.86
5 年以上	28,701,376.90	28,700,649.78	100.00
合计	44,113,151.17	29,440,121.76	

##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金额
备用金及保证金	1,348,910.51
抵押金	664,055.75
社保机构	50,248.83
合计	2,063,215.09

##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041,150,734.05	31,588,992.05	4,026,469.73	4,076,766,195.83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98,900.00	-2,000.00	400,900.00	
--转回第二阶段	-0.74	0.74		
--转回第一阶段	56,775.40	-56,775.40		
本期新增		238,345.70		238,345.70
本期终止确认	-4,027,812,282.47		-808,339.35	-4,028,620,621.82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2,996,326.24	31,768,563.09	3,619,030.38	48,383,919.71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2,444,947.37	2,861,255.92	369,583,691.45	418,560,721.53	6,790,149.53	411,770,572.00
在产品	117,606,464.71	53,984.53	117,552,480.18	159,855,350.89		159,855,350.89
库存商品	486,410,746.68	17,409,575.30	469,001,171.38	821,199,657.49	20,683,560.74	800,516,096.75
周转材料	8,148,200.63	2,198,059.26	5,950,141.37	9,977,139.78	2,198,059.26	7,779,080.52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230,424.42		1,230,424.42			
合计	985,840,783.81	22,522,875.01	963,317,908.80	1,409,592,869.69	29,671,769.53	1,379,921,100.16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790,149.53	773,278.21		4,702,171.82		2,861,255.92
在产品		53,984.5				53,984.5

		3			3
库存商品	20,683,560.74	2,866,864.55		6,140,849.99	17,409,575.30
周转材料	2,198,059.26				2,198,059.2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9,671,769.53	3,694,127.29		10,843,021.81	22,522,875.01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留抵增值税	139,714,144.05	97,749,422.29
预缴所得税	11,428,999.46	18,064,079.14
预缴附加税	8,297,768.90	
合计	159,440,912.41	115,813,501.43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 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200,312.32			-1,168,392.60			11,531,831.25			92,500,088.47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17,246,313.17			72,679.58						17,318,992.75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1,934.19			-31,980.54						2,919,953.65
河南神马	7,676,32			2,393,506.			3,198,37			6,871,45

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43			73			7.84			7.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65,546.13					320,691,397.29	320,956,943.42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95,908,860.00			-76,235.83						195,832,624.17	
博列麦神马气囊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691,856.27			564,711.01						20,256,567.28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80,000.00			-6,385,735.36						95,694,264.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711,163.58			30,500,951.99			23,240,000.00			460,972,115.57	
小计	904,466,767.96			26,135,051.11			37,970,209.09		320,691,397.29	1,213,323,007.27	
合计	904,466,767.96			26,135,051.11			37,970,209.09		320,691,397.29	1,213,323,007.27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12,428,300.00	12,428,3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20,691,397.29
合计	13,928,300.00	334,619,697.2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757,521,978.77	4,650,129,117.36
固定资产清理	4,595,495.30	4,833,021.74
合计	4,762,117,474.07	4,654,962,139.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 期初余额	1,823,252,647.90	8,173,610,319.13	89,268,821.95	46,518,301.98	10,132,650,090.96
2 · 本期增加金额	204,301,766.55	323,672,850.27	3,934,451.13	3,505,311.61	535,414,379.56
1) 购置	27,488,887.72	83,147,275.04	3,176,485.07	3,101,340.64	116,913,988.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76,812,878.83	240,525,575.23	757,966.06	403,970.97	418,500,391.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 本期减少金额	16,047,987.66	19,079,760.45	4,083,151.16	438,854.17	39,649,753.44
1) 处置或报废	16,047,987.66	19,079,760.45	4,083,151.16	438,854.17	39,649,753.44
4 · 期末余额	2,011,506,426.79	8,478,203,408.95	89,120,121.92	49,584,759.42	10,628,414,717.08
二、累计折旧					
1 · 期初余额	567,908,975.59	4,841,644,923.04	48,678,177.56	23,628,240.82	5,481,860,317.01
2	49,464,692.20	346,237,271.77	4,673,030.33	3,318,762.77	403,693,757.08



. 本期增加金额		3	9	6	
1) 计提	49,464,692.20	346,237,271.73	4,673,030.39	3,318,762.76	403,693,757.08
3 . 本期减少金额	2,790,244.51	8,861,135.60	3,253,700.78	416,911.48	15,321,992.37
1) 处置或报废	2,790,244.51	8,861,135.60	3,253,700.78	416,911.48	15,321,992.37
4 . 期末余额	614,583,423.28	5,179,021,059.17	50,097,507.17	26,530,092.10	5,870,232,081.72
三、减值准备					
1 . 期初余额		660,656.59			660,656.59
2 .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660,656.59			660,656.59
·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1,396,923,003.51	3,298,521,693.19	39,022,614.75	23,054,667.32	4,757,521,978.77
· 期末账面价值					
2	1,255,343,672.31	3,331,304,739.50	40,590,644.39	22,890,061.16	4,650,129,117.36
· 期初账面价值					

说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厂北住宅楼账面原值 2,440 万元，账面价值 1,882.83 万元，现由尼龙化工职工居住使用，尼龙化工向职工收取押金共 1,693.29 万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957,882.39
机器设备	5,017,477.49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2,975,359.88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神马股份房屋及建筑物	284,130,119.12	历史遗留
江苏新材料房屋及建筑物	16,323,651.97	历史遗留
帘子布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539,027,452.84	正在办理
科技发展房屋及建筑物	66,921,857.15	正在办理
尼龙新材房屋及建筑物	351,845.61	正在办理
尼龙化工房屋及建筑物	79,992,796.71	正在办理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已转固房屋建筑物因尚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因此未能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	1,321,319.46	70,330.43
机器设备	3,062,562.44	4,651,011.75
运输设备	182,307.41	74,223.1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305.99	37,456.46
合计	4,595,495.30	4,833,021.74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401,307,777.91	765,104,544.54
工程物资	11,616,977.55	4,639,180.31
合计	1,412,924,755.46	769,743,724.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尼龙 <sup>6</sup> 帘子布项目				650,189.63		650,189.63
神马股份棚改项目	8,221,586.83		8,221,586.83	18,040,356.83		18,040,356.83
电气安全监控与管理 系统项目				1,232,055.08		1,232,055.08
原丝四头纺关键设备 技术升级改造	6,252,637.29		6,252,637.29	6,206,847.86		6,206,847.86

生化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2,760,109.31		2,760,109.31
环保治理				11,974,673.65		11,974,673.65
印染项目	571,629.12		571,629.12	332,841.68		332,841.68
动力厂软化站制水设备自动化改造项目				5,912,106.49		5,912,106.49
动力厂一期五站合一自动化操作项目				1,882,400.32		1,882,400.32

泰国项目	811,392.41		811,392.41	735,298.23		735,298.23
联苯站安全隐患整改				1,264,522.19		1,264,522.19
工程塑料本部棚改项目	34,184,245.96		34,184,245.96	24,748,575.96		24,748,575.96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锅炉改造项目				1,430,757.83		1,430,757.83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 二号生产线改造项目	396,492.02		396,492.02	353,773.58		353,773.58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 办公楼大门				257,087.38		257,087.38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 码垛机系统	490,935.68		490,935.68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燃气设备设施改造	48,492.66		48,492.66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反应器更换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5,384,223.46		5,384,223.46			



江苏新材料-三万吨尼龙66熔体直纺工业丝项目	110,426,791.24		110,426,791.24	92,448,325.92		92,448,325.92
艾迪安在建	102.80		102.80			
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改造				4,374,193.72		4,374,193.72
4万吨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				255,255,620.63		255,255,620.63

10万吨尼龙6工业丝	1,380,234.58		1,380,234.58	326,849.06		326,849.06
帘子布退城进园升级	301,895.89		301,895.89			
1500吨/年熔喷布	3,304,104.94		3,304,104.94			
2万吨特品尼龙66切片	2,231,741.60		2,231,741.60	113,207.55		113,207.55
1#、2#热油炉升级改造项目	3,247,787.61		3,247,787.61			

10万吨/年尼龙6民用丝项目一期工程(4万吨/年)	434,151,914.31		434,151,914.31	150,936,419.17		150,936,419.17
一期10万吨聚碳酸酯项目	542,720,064.47		542,720,064.47	76,555,965.97		76,555,965.97
双酚A项目	38,353,720.62		38,353,720.62	2,157,551.28		2,157,551.28

2万吨/年特种尼龙切片暨尼龙注塑项目				4,400,788.34		4,400,788.34
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1万吨BOPA薄膜项目	34,357,175.57		34,357,175.57			
和谐尼龙小区	9,369,058.94		9,369,058.94	9,369,058.94		9,369,058.94

KA 油 装 置 节 能 增 效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16,421,462.64		16,421,462.64	16,421,462.64		16,421,462.64
锅 炉 烟 气 趋 零 排 放 技 术 改 造	8,682,999.57		8,682,999.57	8,682,999.57		8,682,999.57
公 司 VOC 专 项 治 理	8,434,031.75		8,434,031.75	8,434,031.75		8,434,031.75
公 司 紧 急 停 车 系 统 改 造				9,220,457.10		9,220,457.10

湛江治理火炬塔加固改造	9,208,672.54		9,208,672.54	7,373,810.15		7,373,810.15
热电煤场环保扬尘治理封闭改造	4,332,925.27		4,332,925.27	4,332,925.27		4,332,925.27
1#己二酸扩产改造	6,263,540.37		6,263,540.37	6,263,540.37		6,263,540.37
液氨球罐更新改造	1,706,896.55		1,706,896.55	1,706,896.55		1,706,896.55

1# 己二胺增产 1000 吨扩产综合改造	1,191,126.10		1,191,126.10	1,191,126.10		1,191,126.10
污水处理场总氮达标治理项目	2,454,862.06		2,454,862.06	2,454,862.06		2,454,862.06
2# 己二酸冷母液净化回用阶梯利用	3,519,916.09		3,519,916.09	3,519,916.09		3,519,916.09

KA 油 装 置 增 产 提 质 技 术 改 造 项 目	532,392.66		532,392.66	532,392.66		532,392.66
2# 己 二 酸 品 质 提 升 技 术 改 造	4,159,439.16		4,159,439.16	4,159,439.16		4,159,439.16
污 水 总 氮 深 度 治 理 项 目	7,851,910.38		7,851,910.38	2,766,621.74		2,766,621.74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14,648,322.41		14,648,322.41	7,204,074.61		7,204,074.61
转运站卸车废气治理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KA油装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1,731,175.56		1,731,175.56	1,731,175.56		1,731,175.56

环保型封闭式管状皮带输煤系统	629,716.98		629,716.98	629,716.98		629,716.98
污水外排脱色项目	1,279,300.07		1,279,300.07	417,892.50		417,892.50
氨水配置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791,263.67		791,263.67	267,168.14		267,168.14
1# 己二酸中间储罐液位开关换型改造	104,336.28		104,336.28	104,336.28		104,336.28

污水处理场废气收集处理项目	2,673,716.79		2,673,716.79	18,584.06		18,584.06
年产 <sup>3</sup> 万吨 <sub>1,6</sub> 己二醇项目	12,402,885.54		12,402,885.54	155,319.46		155,319.46
催化剂进料器调速机构研究与改型	103,636.36		103,636.36	103,636.36		103,636.36
3#、4#炉变电所低压柜改造	70,909.09		70,909.09	70,909.09		70,909.09

环己烷装车改造	65,452.99		65,452.99	65,452.99		65,452.99
精苯卸车系统改造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罐区 VOCs 在线监测项目	341,000.18		341,000.18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3,491,447.45		3,491,447.45			
污水处理场公司中水提质回用	114,955.76		114,955.76			

KA 油 装 置 环 己 醇 精 制 系 统 优 化 提 质 技 术 改 造	43,689.32		43,689.32			
储 罐 搅 拌 器 密 封 系 统 技 术 改 造	608,849.56		608,849.56			
高 品 质 己 二 酸 回 收 系 统 优 化 节 能 技 术 改 造	45,436.89		45,436.89			

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治理技术及示范	153,982.30		153,982.30		
芳纶纤维项目	49,013,882.87		49,013,882.87	2,550,220.70	2,550,220.70
氢化学氢氨基建项目	1,021,414.70		1,021,414.70		
合计	1,401,307,777.91		1,401,307,777.91	765,104,544.54	765,104,544.54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神马股份-棚改项目	18,104,780.00	18,040,356.83	150,000.00		9,968,770.00	8,221,586.83	56.11	决算中				其他来源
环保治理	33,380,000.00	11,974,673.65	1,392,400.45	13,367,074.10			65.45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有资金
工程塑料本部-棚改项目		24,748,575.96	10,097,728.00		662,058.00	34,184,245.96		主体完工，其他基建在收尾中				其他来源

神马（福建）科技发展 - 反应器更换及控制系统改造项目			5,384,223.46			5,384,223.46		建设中				自筹
江苏新材料 - 三万吨尼龙66熔体直纺工业丝项目	122,217,500.00	92,448,325.92	18,696,340.11	717,874.79		110,426,791.24	9000	建设中	5,730,003.93	4,460,722.23	575	自筹



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改造	624,375,900	4,374,193.72	16,940,546.91	21,314,740.63			97.30	已完结	42,446,784.25			自筹、借款
4万吨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	333,663,100	255,255,620.63	66,926,753.93	322,182,374.56			96.56	已暂估转固	13,395,453.04	8,878,042.06	2.76	自筹、借款
1500吨/年熔喷布	22,000,000		20,688,298.29	17,384,193.35	3,304,104.94		94.04	工程尾期				自筹

1 0 万吨 /年 尼龙 66 民用 丝项 目一 期工 程（ 4万 吨/ 年）	630, 000, 000. 00	150,9 36,41 9.17	283,2 15,49 5.14			434,15 1,914. 31	8 1 .0 2	在建	18,69 4,586 .47	15,53 4,445 .81	5 .4 3	自有 资金 、银 行贷 款
一 期 1 0 万吨 聚 碳 酸 脂 项 目		76,55 5,965 .97	466,1 64,09 8.50			542,72 0,064. 47		未 完 工	14,36 0,056 .36	14,36 0,056 .36	0 .0 5	贷 款 ， 募 股 资 金
双 酚 A 项 目		2,157 ,551. 28	36,19 6,169 .34			38,353 ,720.6 2		未 完 工	776,6 34.41	776,6 34.41	0 .0 5	贷 款 ， 募 股 资 金

2万吨/年特种尼龙切片暨尼龙注塑项目	50,219,000.00	4,400,788.34	32,891,495.39	37,292,283.73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有资金
年产2.5万吨BOPA薄膜项目-1万吨BOPA薄膜项目	366,624,500.00		34,357,175.57			34,357,175.57	34.27	在建				自有资金

尼龙化工高品质己二酸技术改造项目一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298,960,000.00		4,991,731.33	4,991,731.33			88.57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自筹
尼龙化工和谐尼龙小区	87,000,000.00		9,369,058.94			9,369,058.94	97.79	待验收				其他来源

尼龙化工K A 油装置节能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34,000.00	16,421,462.64				16,421,462.64	48.30	在建				自筹
尼龙化工锅炉烟气趋零排放技术改造	30,600.00	8,682,999.57				8,682,999.57	28.38	在建				自筹
尼龙化工公司VOC专项治理	10,000.00	8,434,031.75				8,434,031.75	84.34	在建				自筹

尼龙化工公司紧急停车系统改造	15,000,000.00	9,220,457.10	377,724.02	9,598,181.12			63.99					自筹
尼龙化工湛江治理火炬塔加固改造	10,000,000.00	7,373,810.15	1,834,862.39			9,208,672.54	92.09	在建				自筹
1#己二酸扩产改造	11,000,000.00	6,263,540.37				6,263,540.37	56.94	在建				自筹
污水总氮深度治理项目	20,000,000.00	2,766,621.74	5,085,288.64			7,851,910.38	39.26	在建				自筹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27,200,000.00	7,204,074.61	7,444,247.80			14,648,322.41	53.85	在建				自筹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330,000.00	155,319.46	12,247,566.08			12,402,885.54	37.6	在建				30% 自筹, 70% 银行贷款
尼龙化工芳纶纤维项目		2,550,220.70	46,463,662.17			49,013,882.87		在建				自筹
合计	3,77,800	709,965,009.56	1,080,914,866.46	426,848,453.61	10,630,828.00	1,353,400,594.41			95,403,518.46	44,009,900.8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神马股份棚改项目和工程塑料棚改项目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平顶山市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在其两块划拨土地上为公司职工进行的棚户区改造项目，本公司履行代建管理职能，所购建资产不属于本公司。

该项目从 2013 年开始动工建设，公司参照集资建房的会计处理方法对上述项目进行核算，收到职工缴纳的购房款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上交房款在其他应收款—集团物业部核算，项目工程结算计入在建工程。

截至 2020 年底，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已基本完工，职工已陆续搬迁入住。由于该资产不属于本公司，故将其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对冲处理，结余部分在建工程是公司出资建设的小区公共设施（车位、活动中心等），待公共设施拍卖后收回成本。



## 工程物资

##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10,273,213.02		10,273,213.02	2,848,008.24		2,848,008.24
专用设备	1,343,764.53		1,343,764.53	1,791,172.07		1,791,172.07
合计	11,616,977.55		11,616,977.55	4,639,180.31		4,639,180.31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504,857.79	164,630,354.11	118,550,723.14	2,850,627.68	711,536,562.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8,865,202.38				208,865,202.38
1) 购置	208,865,202.38				208,865,202.38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34,370,060.17	164,630,354.11	118,550,723.14	2,850,627.68	920,401,765.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4,552,404.43	163,120,334.68	32,143,398.97	2,126,119.51	301,942,257.59
2. 本期	13,318,330.49	15,006.84	11,674,136.28	187,597.68	25,195,071.29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13,318,330.49	15,006.84	11,674,136.28	187,597.68	25,195,071.29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 期末 余额	117,870,734.92	163,135,341.52	43,817,535.25	2,313,717.19	327,137,328.88
三、减 值准 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					

4 · 期末 余额					
四、账 面价 值					
1. 期 末账 面价 值	516,499,325.25	1,495,012.59	74,733,187.89	536,910.49	593,264,436.22
2. 期 初账 面价 值	320,952,453.36	1,510,019.43	86,407,324.17	724,508.17	409,594,305.13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长期借款资金服务费	7,125,000.00		1,500,000.00		5,625,000.00
导热油	175,259.17	231,561.06	207,420.42		199,399.81
装修款	1,225,544.49		294,627.24		930,917.25
厂区绿化	400,000.01	443,732.10	42,186.61		801,545.50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9,027.89		59,513.95		59,513.94
合计	9,044,831.56	675,293.16	2,103,748.22		7,616,376.50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200,672.14	2,992,527.83	15,875,617.49	2,997,820.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304,940.28	10,350,875.23	92,468,805.39	18,115,004.58
可抵扣亏损				
试运行期间形成的利润	45,738,584.17	11,434,646.04	48,962,619.25	12,240,654.81
递延收益	19,031,056.02	2,854,658.40	21,067,333.56	3,160,100.03
合计	134,275,252.61	27,632,707.50	178,374,375.69	36,513,579.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单位价值 500 万以下的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45,824,362.75	11,456,090.69	49,604,093.35	12,401,023.34
合计	45,824,362.75	11,456,090.69	49,604,093.35	12,401,023.34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5,204,767.06	141,132,174.17
可抵扣亏损	257,366,327.85	212,611,154.47
合计	402,571,094.91	353,743,328.64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5,035,198.56	
2022 年	68,110,570.61	68,110,570.60	
2023 年	39,766,613.36	50,101,791.70	
2024 年	51,193,768.00	59,363,593.61	
2025 年	98,295,375.88		
合计	257,366,327.85	212,611,154.4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						

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586,605,996.65		586,605,996.65	263,084,487.41	263,084,487.41
预付工程款	55,557,752.78		55,557,752.78		
职工补偿款	88,637,860.40		88,637,860.40	87,214,191.06	87,214,191.06
技术许可使用费	203,456,550.39		203,456,550.39	132,531,294.01	132,531,294.01
土地出让金	118,890,000.00		118,890,000.00	103,100,000.00	103,100,000.00
合计	1,053,148,160.22		1,053,148,160.22	585,929,972.48	585,929,972.48

其他说明：

注：职工补偿款是公司为解决因开发商—河南天麟置业有限公司资金链断裂引起的公司职工危房拆迁改造项目（“建东国际”项目）不能按时交房问题而支付的款项。2018 年公司出资从 197 位职工手中受让对应的住房合同权利，2018 年支出 92,162,341.65 元，2019 年支出 1,000,669.30 元，2020 年支出 14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支出 93,303,010.95 元，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4,665,150.55 元，净值 88,637,860.40 元转入本项目。

2020 年公司与河南天麟置业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受让协议书，约定由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建东国际”项目，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销售后清偿公司上述支付的职工补偿款项。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567,500,000.00	588,00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保证借款	373,500,000.00	1,755,897,189.45
信用借款	3,887,018,144.51	3,444,266,143.22
合计	5,877,018,144.51	5,837,163,332.67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 质押借款

①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9 日，借款合同编号：ZZ0340520200003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

②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借款 6,2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借款合同编号：76202020280060，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YZ7620202028006001。

③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借款合同编号：2020 恒银郑贸字第 001104140011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20 恒银郑信质字第 001104160011 号。

④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7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借款合同编号：渤郑分信用证（2020）第 4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渤郑分质押（2020）第 53 号。

⑤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借款合同编号：KZ1163520000070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 PDS 授质字 001 号。

⑥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字第 2020011 号，该笔借款为票据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质字第 2020011 号。

⑦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KZ1163520000076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2019 年 PDS 授质字 001 号。

⑧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向招商银行郑州内环路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信用证编号：LC37120000013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

⑨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招商银行郑州内环路支行借款 1.7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LC37120000020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

⑩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借款合同编号：Z2007TD15624208 号，该笔借



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Z2007TD15624208 号。

⑪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借款合同编号：Z2007TD15627886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Z2007TD15627886 号。

⑫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借款 1.2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借款合同编号：76202020280137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YZ7620202028013701 号。

⑬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借款 1.875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借款合同编号：76202020280140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YZ7620202028014001 号。

⑭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Z2009TD15673534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金质押，质押合同编号：Z2009TD15673534 号。

⑮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5,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字第 2020023 号，该笔借款为定期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质字第 2020023 号。

⑯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字第 2020028 号，该笔借款为定期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质字第 2020028 号。

⑰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字第 2020029 号，该笔借款为定期存单质押，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平）开证质字第 2020029 号。

## （2）抵押借款

①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36,451,830.00 元的固定资产抵押给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1,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

②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评估价值 23,700,000.00 元的房地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借款 1,600.00 万，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借款类型为抵押借款。

③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公司土地使用权泉港国用（2011）第 0046 号，土地面积 29,933.00 平方米，以动力房、研发车间等房产，房产证号泉房权证泉港字第 011657、011658、011659、011660、011661 号，房产面积共 14,930.63 平方米，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该项房产抵押对应 2 笔借款，第一笔借款本金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第二笔借款本金

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止。

(3) 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光大银行郑州分行 1 亿元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光郑分营 ZB2020034。

②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信银行龙源支行 6,000.00 万元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编号：2020 信豫银最保字第 2008438 号。

③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000058，担保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000008，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④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两笔借款 830.00 万元、9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04 号；借款日期分别为：2020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

⑤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的两笔借款 1,220.00 万元、1,2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分别为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05 号，借款日期为：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借款类型为保证借款。

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的一笔 2,200 万元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及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0140800007-2020 年泉港（保）字 0005 号；借款日期分别为：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止，担保日期从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203,435,923.46	3,073,150,000.00
信用证	600,000,000.00	934,000,000.00
合计	2,803,435,923.46	4,007,150,000.00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508,230,730.42	646,057,759.46
1-2年	64,668,790.85	109,384,925.84
2-3年	22,668,318.09	15,347,600.53
3年以上	30,755,401.20	26,784,731.09
合计	626,323,240.56	797,575,016.9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郑州中远干燥工程有限公司	2,926,034.20	设备尾款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756,271.50	未到付款期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44,370.48	未到付款期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2,659.00	设备尾款
河南展宇实业有限公司	2,169,200.35	设备尾款
合计	12,788,535.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51,223,810.67	188,028,377.66
合计	251,223,810.67	188,028,377.66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8,653,950.40	856,217,667.90	851,468,158.14	63,403,460.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51,452.80	68,012,634.75	76,244,973.13	7,419,114.42
三、辞退福利		515,495.58	515,495.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74,305,403.20	924,745,798.23	928,228,626.85	70,822,574.58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43,077.79	675,629,010.85	668,254,170.35	18,017,918.29
二、职工福利费		77,059,496.18	77,059,496.18	
三、社会保险费	2,698,614.62	53,535,570.93	55,734,926.80	499,258.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0,437.84	50,981,064.65	53,159,303.54	392,198.95
工伤保险费	82,041.66	2,476,734.42	2,490,956.73	67,819.35
生育保险费	46,135.12	77,771.86	84,666.53	39,240.45
四、住房公积金	5,586,242.42	27,465,385.87	31,799,684.62	1,251,943.6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726,015.57	22,528,204.07	18,619,880.19	43,634,339.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8,653,950.40	856,217,667.90	851,468,158.14	63,403,460.1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623,072.95	64,071,998.82	72,259,042.12	3,436,029.65
2、失业保险费	4,028,379.85	3,940,152.83	3,985,447.91	3,983,084.77
3、企业年金缴费		483.10	483.10	
合计	15,651,452.80	68,012,634.75	76,244,973.13	7,419,114.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1,084,495.37	1,235,992.8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9,554,953.49	57,762,726.11
个人所得税	1,106,594.55	1,511,652.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49,881.40	820,990.16
房产税	3,097,708.92	2,127,902.72
土地使用税	6,262,530.64	4,062,856.41
教育费附加	945,031.19	359,692.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2,425.10	231,043.51
环境保护税	203,843.09	228,396.06
印花税	1,904,717.94	1,668,332.02
水资源税		379.80
土地增值税		74,894.25
合计	66,762,181.69	70,084,859.28

####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89,344.91	411,190.89
应付股利	4,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4,968,054.38	784,427,883.62
合计	230,657,399.29	784,839,074.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46,258.16	411,190.89
企业债券利息	1,043,086.7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489,344.91	411,190.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4,200,00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4,200,000.00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个人工资及社保	10,766,122.21	10,520,596.12
抵押金及保证金	78,458,529.42	56,484,598.05
借款	5,977,365.31	100,053,870.75
劳保及维修费	21,843,664.01	766,042.00
利息及综合服务费	37,914,909.05	63,945,330.98
水电费	550,335.23	400,454.09
运输装卸费	2,860,903.27	6,601,918.52
招待费及餐费补贴	4,016,556.36	4,073,754.24
住房资金	30,966,970.92	20,632,956.85

租赁费	1,703,830.83	3,294,596.57
产业基金回购款		490,000,000.00
其他	29,908,867.77	27,653,765.45
合计	224,968,054.38	784,427,883.62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住房资金	30,966,970.92	未到结算期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028,109.77	未到结算期
存入抵押金	8,156,900.00	安全抵押金等
德国 PHP 公司	6,330,862.87	尚未偿还
河南淮安仓储有限公司	4,588,991.63	未到结算期
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06,486.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3,878,321.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000,000.00	466,3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4,364,882.18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690,000,000.00	540,714,882.18

## 44、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2,647,666.82	24,443,689.1
合计	32,647,666.82	24,443,689.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91,539,252.90	
抵押借款	80,000,000.00	1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0,300,000.00	615,400,000.00
信用借款	692,747,000.00	699,000,000.00
合计	3,414,586,252.90	1,434,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质押借款

1、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8.8 亿元，借款合同《进出银转贷 2020003》，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 2,500 万欧元，借款额合同《进出银转贷 2020002》，合同利率分别为 4.945%、0.582%，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质押所持本公司 55.8%和 10.2% 股的股权，股权质押合同为《进出银转质 2020002》，《进出银转质 2020001》。

##### 二、抵押借款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签订 8 年期 2.1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由神马股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16 年（建东）字 00014 号，担保合同编号：0170700008-2016

年建东（保）字 0001 号。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剩余借款 1.2 亿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8,000.00 元。同时，根据主合同约定：“本项目土地变更过户至借款人名下、项目房产取得权证后 1 个月内办理抵押登记，并办理相关保险，确保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0170700008-2018 建东（抵）字 00014 号，抵押物是编号为豫（2018）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物价值为 1,404.90 万元，抵押物的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 三、保证借款

1、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借款合同编号：2280001022020112416 号，该笔借款为保证借款，担保方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编号：2280001022020112416BZ01 号。

2、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3,320 万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

3、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城南支行借款 4,980 万提供保证担保，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0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8 月 10 日。

4、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1.7 亿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16,150.00 万元，其中 1,7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1341100096。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剩余 3,0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天韵街支行借款 1.428 亿元由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1、B 光郑会展支 DK2019-2。借款起止日期从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

7、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 亿元由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280015022019110098BZ01、2280015022019110098BZ02。借款起

止日期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止。

8、本公司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 亿元，借款合同 2280004022020114893，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利率 0.582%，保证合同 2280004022020114893BZ01。

9、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借款 8,7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其中 2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4112202001100000187、4112202001100000185；担保合同编号：B2041120031、B2041120030。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324,120,687.48	
合计	324,120,687.48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可 转 债	100. 00	2020/9/ 22	6 年	417,234,700 .00		417,234,700 .00	1,043,086 .75			324,120,687 .48
合 计	/	/	/	417,234,700 .00		417,234,700 .00	1,043,086 .75			324,120,687 .48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参照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标准定价，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6.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初始转股价格亦将做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调整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36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如有派送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2) 转股时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00	296,083,507.12
专项应付款	4,847,736.16	2,493,854.70
合计	44,847,736.16	298,577,361.8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6,083,507.12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1,755,825.42	
股权回购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帘子布发展”）、中国平煤神马能

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基金以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帘子布发展东厂区“退城进园”搬迁项目进行投资，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由平煤集团按照国开基金的要求回购股权。2019 年，经平煤集团、国开基金、本公司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平煤集团放弃回购国开基金股权，转由本公司按照原约定期限分期回购，2019 年本公司已回购 2,000 万元，剩余 4,000 万元预计分别于 2022 年 5 月份回购 2,000 万元，2025 年 12 月回购 2,000 万元。

## 专项应付款

###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247,736.16			2,247,736.16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
“三供一业”维修改造资金	246,118.54		246,118.54		
职工宿舍专用款		2,600,000.00		2,600,000.00	集团下拨
合计	2,493,854.70	2,600,000.00	246,118.54	4,847,736.16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9,712,587.17		8,487,222.58	81,225,364.59	
合计	89,712,587.17		8,487,222.58	81,225,364.59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两万吨特品丝）	297,857.13			79,428.57		218,428.56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联苯炉）	618,881.00			190,424.93		428,456.07	与资产相关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1,478,571.44			192,857.14		1,285,714.30	与资产相关
一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	5,785,714.32			964,285.71		4,821,428.61	与资产相关

项目							
生产 废水 深度 治理 改造 及中 水回 用工 程	2,857,142.85			428,571.43		2,428,571.42	与资产 相关
“三 供一 业” 分离 移交 财政 补助 资金	421,070.06			230,266.56		190,803.50	与资产 相关
东厂 区搬 迁专 项资 金	23,035,714.23			2,142,857.16		20,892,857.07	与资产 相关
财政 拨付 的财 政环 保资 金	450,000.00			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海安 高新 区项 目落 户用 地产 业扶 持资 金	1,028,874.00			29,396.40		999,477.60	与资产 相关
尼龙 6 民 用丝 项目	9,100,000.00					9,10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烟气 脱硫	520,000.00			40,000.00		480,000.00	与资产 相关



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废水治理项目	4,726,944.43			736,666.67		3,990,277.76	与资产相关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5,820,389.13			1,259,610.87		14,560,778.26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	23,571,428.58			2,142,857.14		21,428,571.4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712,587.17					81,225,364.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74,964,000.00	262,411,757.00				262,411,757.00	837,375,757.00

其他说明：

注 1：本期股本增加系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发行股份数量 262,411,757 股，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729,0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1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注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72,864,544 股股份被质押用于办理非融资性担保，质押比例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9%。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系其自身经营情况所需，不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生产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6,534,326.91	1,388,339,754.39	2,331,803,287.81	1,463,070,793.49
其他资本公积	70,346,500.57			70,346,500.57
合计	2,476,880,827.48	1,388,339,754.39	2,331,803,287.81	1,533,417,29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主要是发行股份形成的股本溢价，以及同一控制合并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综合影响。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9,224,683.36	10,073,158.14		279,297,841.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9,224,683.36	10,073,158.14		279,297,841.50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605,021.25	714,881,045.2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799,356,989.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35,605,021.25	1,514,238,03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607,743.03	651,386,652.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73,158.14	30,993,665.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6,492,080.00	199,02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9,647,526.14	1,935,605,021.25

其他说明：股利分配包括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红利款 62,329,812.82 元，付中国证券上海

分公司社会公众股红利款 64,162,267.18 元。

##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523,009,866.35	6,162,199,409.98	8,600,788,428.27	6,825,481,705.18
其他业务	1,388,990,197.72	1,201,337,879.24	2,447,509,222.40	2,209,357,730.39
合计	8,912,000,064.07	7,363,537,289.22	11,048,297,650.67	9,034,839,435.57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523,009,866.35	8,600,788,428.27
其中：销售商品	7,523,009,866.35	8,600,788,428.27
其他业务收入	1,388,990,197.72	2,447,509,222.40
其中：材料销售	466,290,826.20	608,081,351.67
外购商品销售	804,419,552.02	1,693,733,074.98
租赁业务	8,540,205.82	11,617,008.69
燃料动力	54,111,813.35	42,339,589.66
其他	55,627,800.33	91,738,197.40
合计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 其中：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8,903,459,858.25	11,036,680,641.98
租赁收入	8,540,205.82	11,617,008.69
合计	8,912,000,064.07	11,048,297,650.67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帘子布		2,024,666,995.51
工业丝		1,224,863,837.75
尼龙66切片		2,406,069,127.51
中间体及其他		3,247,859,897.4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7,591,574,919.23
外贸		1,311,884,939.0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8,903,459,858.2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尼龙 66 切片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26,712.47	21,954,036.33
教育费附加	7,032,239.30	8,236,077.39

资源税	123,771.60	175,595.40
房产税	12,931,801.66	11,866,266.64
土地使用税	22,002,704.39	20,541,851.09
车船使用税	56,999.90	35,119.36
印花税	14,583,465.87	10,774,118.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26,936.21	7,762,021.16
环境保护税	794,960.63	1,010,809.11
其他	162,465.39	163,536.00
合计	79,542,057.42	82,519,431.24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320,548.95	17,024,853.27
销售服务及代理费	15,516,522.33	16,378,765.40
运输装卸费	13,136,723.46	127,778,787.85
办公费及修理费	7,029,039.60	3,215,013.36
会议及差旅费	3,337,734.77	4,336,760.48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2,352,592.54	3,322,170.04
广告宣传费用	858,845.98	990,016.88
其他	9,203,551.65	6,999,721.28
合计	67,755,559.28	180,046,088.56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0,509,651.79	228,118,824.00
修理费	68,309,109.65	69,020,644.10
折旧及摊销	32,236,132.62	31,887,098.02
业务招待费	15,610,738.34	17,829,466.90
危废及污水处理费	12,823,337.58	12,772,343.56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8,571,499.72	8,519,791.87
办公及会议费	8,381,706.22	7,179,122.98
租赁费	7,785,855.99	7,316,054.74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7,452,738.41	8,064,777.53
中介服务费	6,456,408.64	99,705,931.27
安全及警卫消防费	3,197,586.72	2,878,894.45
差旅费	2,772,693.79	4,581,392.37

宣传费	2,764,958.06	1,879,681.18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2,646,872.89	3,232,582.94
技术使用费	2,306,066.44	1,726,125.86
信息系统费用	1,363,873.86	1,626,771.21
检测费	999,977.90	1,707,896.85
水电费	678,452.51	1,056,729.36
其他	25,902,902.82	24,483,188.85
合计	450,770,563.95	533,587,318.0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材料	203,825,033.27	265,612,088.95
职工薪酬	103,275,082.54	107,661,173.30
折旧摊销费	8,702,011.28	8,424,317.44
开发试验费	3,524,572.47	3,582,204.58
水电费	2,184,726.88	2,348,939.28
其他	30,968,372.58	25,849,195.17
合计	352,479,799.02	413,477,918.72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357,766,992.29	391,566,655.67
减：利息收入	-102,930,194.09	-118,054,113.79
汇兑损益	-26,042,145.82	10,874,484.27
手续费及其他	28,094,785.97	43,866,390.69
合计	256,889,438.35	328,253,416.84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94,680,857.32	38,720,740.0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25,346.35	26,366.83
合计	95,006,203.67	38,747,106.8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 (两万吨特品丝)	79,428.57	79,428.57	与资产相关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 (联苯炉)	190,424.93	190,424.93	与资产相关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192,857.14	192,857.14	与资产相关
一万吨锦纶 66 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964,285.71	964,285.71	与资产相关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428,571.43	428,571.43	与资产相关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30,266.56	230,266.56	与资产相关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4,285,714.3	4,285,714.3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55,443,602.00	1,885,5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6,190,000.00	10,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30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与收益相关的财政 补助资金	246,118.54	355,563.84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脂与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 专项课题经费		490,200.00	与收益相关
平顶山市科技局 2018 年度重大科技专 项项目经费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结构调整专业帮扶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岗位补贴金	391,100.00	350,6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8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先进制造专项发展资金	695,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环保专项款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122,720.00	18,6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资金	29,396.40	146,982.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成长专项资金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园区搬迁政策奖补资金	6,909,051.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保费补贴资金	7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责任 保险保费补贴	6,156.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 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高新区项目建设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财政局 2019 省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安科技局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费 用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企业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	6,400.00		与收益相关
到海安财政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安工业局高企绩效资助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水务节水奖励	8,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 2017 年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7,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聚酯与聚酰胺 66 工业丝制备技术		138,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招商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城进园政策搬迁改造项目	5,701,891.20	8,715,415.00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失业金返还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顶山市科技局 2019 年平顶山新认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实验室收北京化工大学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款	284,096.00	287,783.00	与收益相关
烟气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40,000.00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736,666.67	736,666.67	与资产相关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259,610.87	1,259,610.87	与资产相关
平顶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专利资助奖励		24,670.00	与收益相关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顶山应急管理局拨款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伤预防费		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4,680,857.32	38,720,740.02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135,051.11	41,998,994.9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26,135,051.11	41,998,994.92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42,530.01	-837,597.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9,956.11	-187,752,753.2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2,792,573.90	-188,590,351.07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38,653.79	6,352,835.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095,000.00
合计	1,638,653.79	5,257,835.68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90,563.20	237,486.59
合计	90,563.20	237,486.59

###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3,833.62	14,385.44	73,833.6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00,000.00	100,000.00	600,000.00
罚没利得	660,535.42	364,479.60	660,535.42
拆迁补偿款		38,464,396.33	
其他	1,252,616.12	4,759,813.29	1,252,616.12
合计	2,586,985.16	43,703,074.66	2,586,985.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急处置卡费用及应急演练费用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0,000.00	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4,182.39	5,652,782.89	1,264,182.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140,047.58	3,008,283.33	1,140,047.58
诉讼赔偿款	8,232,422.06	87,164.20	8,232,422.06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5,520,566.95	356,122.47	5,520,566.95
盘亏损失		107,920.00	0.00
扶贫资金	336,500.00	3,470,000.00	336,500.00
其他	1,436,610.63	2,156,977.42	1,436,610.63
合计	17,930,329.61	14,839,250.31	17,930,329.61

## 76、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42,241,045.52	91,632,598.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7,935,939.45	26,313,370.04
合计	50,176,984.97	117,945,968.56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32,482,602.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120,650.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6,184,357.3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707,366.3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384,349.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393,247.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902,161.87
其他纳税调整	-31,963,001.97
所得税费用	50,176,984.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及其他	131,314,783.86	1,373,466,113.83
财政补贴收入	83,310,074.86	14,790,253.00
利息收入	53,353,886.38	84,040,016.12
安全抵押金等	12,330,159.47	13,133,435.05
代收代缴款项	3,123,077.39	8,951,997.80
住房资金	34,194.00	18,973,070.83
合计	283,466,175.96	1,513,354,886.63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扣代缴及往来款项	561,861,169.85	294,236,977.95
管理费用	94,980,050.51	193,091,936.49
销售费用	17,023,881.36	16,843,284.66
退抵押金	13,856,576.33	12,376,682.20
财务费用	7,136,098.77	62,460,294.69
备用金	2,083,051.31	1,253,702.14
职工补偿款		908,669.30
其他	43,659,967.65	16,447,625.80
合计	740,600,795.78	597,619,173.23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委托贷款	593,744,133.33	81,500,000.00
退回预付土地款	103,100,000.00	
返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347,720.00	
基建期资金往来	3,031,595.25	78,100,755.27
其他	1,115,980.97	818,700.20
合计	708,339,429.55	160,419,455.47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土地款		111,000,000.00
其他	3,355,105.98	778,339.90
合计	3,355,105.98	111,778,339.90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3,691,104,933.73	100,000,000.00
保证金收回	837,709,593.56	1,838,106,723.46
跟投金	23,050,000.00	
保证金存款利息	18,911,472.34	1,335,000.00
票据贴现		37,923,555.56

国内信用证福费廷		28,797,550.00
其他	21,242.50	213,775.86
合计	4,570,797,242.13	2,006,376,604.88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1,505,115,965.83	3,401,405,546.00
借款及往来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承兑汇票到期解付		10,000,000.00
回购国开基金股份		20,000,000.00
归还结算中心借款		4,310,191.97
其他	40,651,070.56	13,060,323.30
合计	1,645,767,036.39	3,748,776,061.27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82,305,617.70	650,808,00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8,653.79	5,257,835.68
信用减值损失	12,792,573.90	-188,590,351.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3,565,073.01	398,262,692.58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0,875,642.20	20,847,426.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3,748.22	2,095,071.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563.20	60,935.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87,323.21	-30,712,687.3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31,724,846.47	402,441,139.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135,051.11	-41,998,99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80,872.10	31,302,50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4,932.65	-925,449.50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752,085.88	-35,273,63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20,327,785.70	-1,937,627,469.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92,880,634.08	2,763,258,743.58
其他		26,90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103,041.14	2,039,232,662.54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5,048,326.10	1,766,282,629.1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7,209,596.93	848,765,696.96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其中: 库存现金	2,371.74	1,193.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92,250,842.03	2,615,041,45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709.26	5,679.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92,257,923.03	2,615,048,326.1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47,888,279.1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63,403,742.3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5,541,317.41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10,390,000.00	保证金
合计	2,357,223,338.81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96,590,914.3
其中：美元	44,025,610.28	6.5249	287,262,704.52
欧元	13,622,810.56	8.0250	109,323,054.74
瑞士法郎	696.57	7.4006	5,155.04
应收账款			397,797,803.64
其中：美元	40,358,177.16	6.5249	263,333,070.15
欧元	16,755,730.03	8.0250	134,464,733.49

港币			
长期借款			392,648,400.00
其中：美元	30,000,000.00	6.5249	195,747,000.00
欧元	24,536,000.00	8.0250	196,901,400.00
港币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短期借款			487,018,144.51
其中：美元	74,639,940.00	6.5249	487,018,144.5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废水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及清洁生产-（两万吨特品丝）	1,112,000.00	递延收益	79,428.57	79,428.57	其他收益
天然气替代燃油技术-（联苯炉）	2,665,949.00	递延收益	190,424.93	190,424.93	其他收益
纺丝油烟废气和己二胺废气治理	2,700,000.00	递延收益	192,857.14	192,857.14	其他收益
一万吨锦纶66中低旦工业丝技改项目	13,500,000.00	递延收益	964,285.71	964,285.71	其他收益
生产废水深度治理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6,000,000.00	递延收益	428,571.43	428,571.43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211,930.02	递延收益	230,266.56	230,266.56	其他收益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7.16	2,142,857.16	其他收益
烟气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600,000.00	递延收益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废水治理项目	11,050,000.00	递延收益	736,666.67	736,666.67	其他收益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7,080,000.00	递延收益	1,259,610.87	1,259,610.87	其他收益
非煤产业转型升级	30,000,000.00	递延收益	2,142,857.14	2,142,857.14	其他收益
海安高新区项目落户用地产业扶持资金	1,175,856.00	递延收益	29,396.4	146,982.00	其他收益
尼龙6民用丝项目	9,100,000.00	递延收益			本期暂无摊销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	930,000.00	930,000.00		其他收益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与收益相关的财政补助资金	246,118.54	246,118.54		其他收益
高性能聚脂与聚酰胺66工业丝制备技术专项课题经费			490,200.00	其他收益
平顶山市科技局2018年度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经费			3,500,000.00	其他收益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应急处置卡费用及应急演练费用			80,000.00	营业外收入
高性能聚酯与聚酰胺66工业丝制备技术			138,600.00	其他收益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省级外贸专项发展资金	40,000.00	40,000.00		其他收益
应急处置卡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贴	55,443,602.00	55,443,602.00	1,885,500.00	其他收益
研发补助	6,190,000.00	6,190,000.00	10,540,000.00	其他收益
以工代训补贴	3,336,000.00	3,336,000.00		其他收益
清洁环保专项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	90,720.00	90,720.00	18,600.00	其他收益
高新区产学研合作项目奖励			25,000.00	其他收益
成长专项资金			54,000.00	其他收益
园区搬迁政策奖补资金	6,909,051.00	6,909,051.00		其他收益
新材料保费补贴资金	790,000.00	790,000.00		其他收益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	6,156.00	6,156.00		其他收益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奖励	50,000.00	5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高新区项目建设奖励	20,000.00	2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财政局 2019 省高企培育认定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科技局扶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绿色金融奖	6,400.00	6,400.00		其他收益
到海安财政局发明专利授权补助	10,000.00	10,000.00		其他收益
海安工业局高企绩效资助款	15,000.00	15,000.00		其他收益
水利水务节水奖励	8,000.00	8,000.00		其他收益
财政 2017 年工业稳定增长正向激励资金	7,500.00	7,500.00		其他收益
收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奖补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业招商先进单位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820,000.00	2,820,000.00		其他收益
先进单位奖励补助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专项发展资金	695,000.00	695,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资助款	32,000.00	32,000.00		其他收益
失业岗位补贴金	391,100.00	391,100.00	350,600.00	其他收益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650,000.00	其他收益
科技进步奖			990,000.00	其他收益
工业结构调整专业帮扶资金			100,000.00	其他收益
平顶山市科技局 2019 年平顶山新认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励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重点实验室收北京化工大学有机化工高浓度烟气协同催化款	284,096.00	284,096.00	287,783.00	其他收益
平顶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专利资助奖励			24,670.00	其他收益
市长质量奖			500,000.00	其他收益
平顶山应急管理局拨款			20,000.00	其他收益
工伤预防费			170,000.00	其他收益
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355,563.84	其他收益
退城进园政策搬迁改造项目	5,701,891.20	5,701,891.20	8,715,415.00	其他收益
失业金返还	11,000.00	11,000.00		其他收益
招商引资补贴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加征关税退税	105,770,000.00	105,770,000.00		营业成本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

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0,607,743.03	651,386,652.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640,566,939.25	574,964,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58	1.13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58	1.13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374,923,228.08	651,386,652.5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656,967,674.31	574,964,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0.57	1.13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57	1.13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依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100%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20年9月30日	支付对价并实施控制	3,162,631,719.14	138,168,559.17	5,355,190,984.67	461,420,635.73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5.80%	同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28日	派出关键管理人员并实施控制				

		公司控制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基建期，尚未正式生产经营。

##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417,234,700.00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62,411,757.00	
—或有对价		

注：公司以零对价收购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认缴权。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成本合计 679,646,457.00 元。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1、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b>资产：</b>	<b>7,964,193,642.72</b>	<b>9,582,468,782.68</b>	<b>634,827,530.31</b>	<b>336,314,707.18</b>
货币资金	3,227,443,608.07	1,055,865,465.49	94,477,696.05	7,366,219.18
应收票据	1,076,255,464.09	813,703,537.09		5,122,510.00
应收账款	26,099,617.37	36,708,840.51		
预付款项	161,318,710.55	86,196,161.81	244,956,144.10	235,634,710.01
其他应收款	3,661,289.95	1,515,137,109.06	205,152,510.00	
存货	280,836,211.65	289,893,843.57		
其他流动资产	12,564,482.62	56,464,104.99	9,309,723.83	9,294,907.33
结算中心存款		2,518,475,934.31		
长期股权投资	568,339,983.66	568,339,983.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691,397.29	320,691,397.29		
固定资产	1,972,951,614.09	2,098,532,096.04	179,015.69	182,843.41
在建工程	197,409,315.49	100,754,026.88	80,752,440.64	78,713,517.25
固定资产清理	902,858.15	2,147,595.52		
无形资产	107,111,711.78	110,193,686.81		
长期待摊费用	4,977,407.43			

项目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29,970.53	3,629,97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35,029.12		
<b>负债:</b>	<b>2,971,408,388.79</b>	<b>4,694,478,089.23</b>	<b>108,027,671.32</b>	<b>108,314,848.19</b>
短期借款	750,000,000.00	1,74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94,000,000.00	1,629,000,000.00		
应付账款	314,360,972.29	515,594,536.44	6,683,016.29	7,152,056.39
预收款项	28,268,811.70	37,791,248.17		
应付职工薪酬	21,593,013.43	16,577,085.45	713,447.71	543,910.55
应交税费	10,781,738.95	38,631,397.33	10,126.59	5,125.23
其他应付款	143,088,782.69	66,548,934.24	100,621,080.73	100,613,756.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结算中心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借款	243,500,000.00	247,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0,448,389.30		
专项应付款	2,247,736.16	2,247,736.16		
递延收益	43,567,333.57	44,638,762.14		
<b>净资产</b>	<b>4,992,785,253.93</b>	<b>4,869,691,075.55</b>	<b>526,799,858.99</b>	<b>227,999,858.99</b>
实收资本	2,250,000,000.00	2,250,000,000.00	526,800,000.00	228,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103,590.10	434,775,090.10		
专项储备	2,422,301.31			
盈余公积	240,528,704.15	240,528,704.15		
未分配利润	2,022,730,658.37	1,944,387,281.30	-141.01	-141.01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92,785,253.93	4,869,691,075.55	526,799,858.99	227,999,858.99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南环路东段	气囊丝生产和销售	51.00		设立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龚店乡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沙河三路南	帘子布、工业丝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化学品生产; 化学品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棉纺厂西侧)	尼龙66切片的生产及销售	51.00	49.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藏路258号2号楼	尼龙66产品购销业务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平顶山市叶县龚店乡化工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尼龙66切片的生产及销售	60.00	4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63号	项目投资、财务咨询等	100.00		设立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叶县龚店乡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综合楼	高新技术化纤、聚酰胺6聚合生产等	51.00		设立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中段神马实业一期	尼龙子口布、尼龙切片及注塑产品、纸管等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叶县龚店镇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 (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	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生产销售: 聚酰胺薄膜、扎带等塑胶制品;	100.00		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叶廉路与叶公大道交叉口东 2KM 处	切片、聚碳酸酯改性材料一般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	55.8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49.00	3,868,874.95		71,017,207.66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49.00			88,2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马博列	21,298.73	24,754.80	46,043.53	31,564.44		31,564.44	17,423.05	26,695.40	44,118.45	30,418.94		30,418.94

麦 ( 平 顶 山 ) 气 囊 丝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4,985.40	47,298.29	62,283.69	9,093.70	35,190.00	44,283.70	10,882.88	34,750.66	45,633.54	1,543.53	26,090.00	27,633.5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马博列麦 ( 平 顶 山 ) 气 囊 丝 制 造 有 限 公 司	30,175.06	789.57	789.57	5,612.36	33,018.13	325.33	325.33	2,820.63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				247.85				-1.14

公司								
----	--	--	--	--	--	--	--	--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金融	14.00		权益法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制造业		33.79	权益法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许昌市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1号	批发和零售业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公司章程, 公司向其董事会委派董事一名, 因此, 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其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产生重大影响, 故公司对其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万里化工	首恒	财务公司	万里化工	首恒
流动资产	398,491.53	22,673.50	17,269.56	424,490.13	27,456.72	11,808.88
非流动资产	714,908.60	10,128.75	73,781.84	646,775.21	9,826.09	38,433.84
资产合计	1,113,400.13	32,802.25	91,051.40	1,071,265.34	37,282.81	50,242.72
流动负债	784,135.58	8,602.56	22,808.74	747,185.94	11,439.25	10,261.32
非流动负债			28,277.16			
负债合计	784,135.58	8,602.56	51,085.90	747,185.94	11,439.25	10,261.3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9,264.55	24,199.69	39,965.50	324,079.40	25,843.56	39,981.4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097.04	8,177.07	19,583.10	45,371.12	8,732.54	19,590.8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6,097.04	9,250.01	19,583.10	45,371.12	10,520.03	19,590.8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溢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5,253.37	33,830.79		36,483.16	40,610.86	
净利润	21,786.40	-345.78	-15.56	18,680.15	3,163.28	-18.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1,786.40	-345.78	-15.56	18,680.15	3,163.28	-18.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324.00	1,153.18		1,512.00	922.55	

##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596.24	14,669.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521.44	1,097.1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21.44	1,097.10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	福建申马	河南泉象	神马泰极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	福建申马	河南泉象	神马泰极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69.19	10,208.00	1,731.90	687.15	1,969.19	10,208.00	1,724.63	767.6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净利润	115.25	-2,201.98	24.22	541.07	601.38		26.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5.25	-2,201.98	24.22	541.07	601.38		26.72	469.0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风险管理部门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1,045,862.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78,122,782.15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银行存款	287,262,704.52	109,328,209.78	396,590,914.30	284,022,749.22	134,919,279.91	418,942,029.13
应收	263,333,070.15	134,464,733.49	397,797,803.64	197,278,912.88	75,171,841.16	272,450,754.04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账款						
短期借款	487,018,144.51		487,018,144.51	484,266,143.22		484,266,143.22
长期借款	195,747,000.00	196,901,400.00	392,648,400.00			
合计	1,233,360,919.18	440,694,343.27	1,674,055,262.45	965,567,805.32	210,091,121.07	1,175,658,926.39

####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77,018,144.51			
应付票据	2,803,435,923.46			
应付账款	626,323,240.56			
其他应付款	230,657,39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2,647,666.82			
长期借款及利息	770,456,068.27	1,535,607,163.53	483,275,136.16	340,496,373.01
合计	11,030,538,442.91	1,535,607,163.53	483,275,136.16	340,496,373.01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三年	三年以上
短期借款	5,837,163,332.67			
应付票据	4,007,150,000.00			
应付账款	797,575,016.92			
其他应付款	784,839,074.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0,714,882.1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及利息	556,019,570.55	768,056,068.27	343,672,683.49	478,746,851.64
合计	12,523,461,876.83	768,056,068.27	343,672,683.49	478,746,851.64

##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	第二层次公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合计

	允价值计量	允价值计量	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713,108,859.45	1,713,108,859.45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8,300.00	13,928,300.00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1,727,037,159.45</b>	<b>1,727,037,159.45</b>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融资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对非上市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参考对被投资公司的投入成本并考虑被投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 短期借款, 应付款项,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基本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对煤炭、化工和矿业的投资和管理	1,943,209万元	65.17	65.1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 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医院	其他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工贸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 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报刊费	20.55	3.98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779.10	650.45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23,299.92	17,265.87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7.90	247.63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4.74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	5.00	60.31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煤		401.5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能源审计费		4.00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品	2,082.18	3,692.33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51.4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化学品	901.81	1,247.0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0.25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16.07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021.53	2,372.54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仪表	2.68	55.20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环己酮	2,195.89	1,039.98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氢气	6,805.98	12,159.63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8.74	247.7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噪声治理费	36.7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等		343.8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电费	33,160.98	33,621.3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修理费	35.26	17.0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	26.11	11.6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13	43.32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采购液氨和甲醇	1,169.49	1,064.72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设备	17.14	1,264.92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267.24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协费		16.21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修理费		3.52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		465.25
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0.76
平顶山煤业(集团)一矿残疾人基金会福利厂	材料款		77.88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费	46.04	5.05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款		62.97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80.35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切片	305.30	45,163.21
平顶山神马医院	体检费		30.00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电、蒸汽、高纯水	936.92	1,245.78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费	1,599.72	2,645.7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485.19	2,256.28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背压发电服务费	1,213.1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装卸费	994.65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通勤车服务费	351.36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吊车租赁费	13.04	2.4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环己醇、环己烷	32,545.57	17,043.7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煤	24,953.09	21,259.47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氢氧化钙		78.29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采购精苯	936.38	884.56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	29.5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设备款	5,540.98	16,024.58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修理费	256.89	703.7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费	0.05	
青海清河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甲醇		69.52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加工费	5,407.14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	917.17	4,110.62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		10.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费	3,817.1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等	69.71	13,890.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化学品	8,318.75	4,718.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化工料	17.88	19.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款	127,914.61	141,227.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9.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费、押金	311.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信息化运维费		228.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款	41.68	32.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费用		13.42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款	734.46	279.3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统筹款	11.5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费	9.0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费、设备款等	170.91	20.0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管理费及其他	61.94	6.8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培训费	12.69	4.01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体检费		70.1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修理费	34.39	18.8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话费	10.65	0.6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20.30	222.4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	16.98	6.00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气囊丝	24,894.88	30,403.49
河南泉象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等	413.28	1,084.54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物、己二胺、转供电等	13.95	80.46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物、中压蒸汽等	1,095.84	1,017.29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7.67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能源费	6,789.25	8,113.19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废品	1.09	1.6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	0.19	4.6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费	1.87	22.16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帘子布等	168.60	4,189.7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切片等	2,671.31	10,247.2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切片等	21,087.08	19,92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50.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酸、资金占用等	34,281.34	51,847.2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包装物	38.08	73.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656.57	1,896.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包装物	403.76	371.2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环己醇、纯苯	35,509.89	59,229.18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占用费		876.15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能源费		73.00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能源费	2.38	11.64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2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笑气	1,497.28	1,273.36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59.29	541.59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72.20	500.44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50.38	359.63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切片	1,844.74	2,627.55
河南神马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92	6.1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转供水	0.4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693.29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18.87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26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迪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		1.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房屋顶	25.71	25.71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220.02	22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	土地租赁	46.91	46.91

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6.41	6.41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	4.69	4.6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1）	40,000.00	2013/7/12	2023/7/11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2）	6,000.00	2020/9/11	2023/12/31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3）	34,880.00	2019/6/25	2028/6/24	否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4）	10,000.00	2020/10/30	2023/10/29	否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5）	21,000.00	2016/9/27	2025/11/16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注6）	15,300.00	2019/10/16	2028/10/15	否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注7）	7,650.00	2019/3/28	2028/3/27	否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8）	8,700.00	2019/2/28	2030/12/15	否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9）	8,700.00	2019/2/28	2030/12/15	否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注10）	4,350.00	2020/7/29	2023/8/21	否
河南首恒新材	14,700.00	2020/5/27	2028/8/10	否

料有限公司（注11）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12）	107,899.75	2020/5/29	2031/5/28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第八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申请的8年期40,0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B1341100096，借款起止日期从2013年7月12日至2021年7月11日止，至2020年12月31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已偿还借款37,000.00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2、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平顶山龙源支行申请的1年期6,0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2020信豫银最保字第2008438号，借款起止日期从2020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11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3、根据公司第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7年期34,88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的贷款17,000.00万元，本期还款850万元，账面余额16,150.00万元。保证合同编号：2280050212018112714BZ01，借款起止日期从2019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4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4、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申请的1年期10,000.00万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合同编号：光郑分营ZB2020034，借款起止日期从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止，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5、根据公司第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申请的21,000.00万元8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20年12月31日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还款9,000.00万元，账面余额12,000.00万元。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6、本公司及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的30,000.00万元7年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15,300.00万元。借款起止日期从2019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5日止，至资产负债表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借款20,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本公司及长乐恒申合纤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在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 7 年期长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7,65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光大银行会展中心支行发放的贷款 14,28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 30,000.00 万元 9 年期中长期借款,本公司按持有比例 29%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8,7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放的贷款 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本公司已经在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的 30,000.00 万元 9 年期中长期借款,本公司按持有比例 29%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8,7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发放的贷款 3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九届第二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连江支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的 15,000.00 万元 1 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4,35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发放的贷款 1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本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联营企业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30,000.00 万元期限 5 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4,70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宜已经本公司第十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2、本公司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签署担保协议,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 2,500.00 万欧元 6 年期的贷款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 88,000.00 万元 9 年期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为 107,899.75 万元,借款日期从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发放的贷款 2,453.60 万欧元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发放的贷款 67,400.00 万元,本

次担保事宜已于第十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期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注1)	30,000.00	2020/6/11	2023/6/11	否
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风、孙斌(注2)	3,400.00	2019/10/22	2024/8/10	否
江苏文风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注3)	1,730.00	2020/1/13	2023/1/1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4)	9,000.00	2019/4/17	2022/4/16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5)	15,000.00	2020/5/25	2024/5/24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6)	40,000.00	2020/6/16	2025/6/15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7)	20,000.00	2020/6/23	2025/6/22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8)	2,000.00	2020/4/29	2023/4/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	30,000.00	2020/11/3	2027/11/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的借款 30,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102202011246BZ01，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到 2023 年 6 月 11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2、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南通鹏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永大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邓龙仁、陈文凤、孙斌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 3,40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9)海农商行保字(G3)第 0166 号；担保日期为：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3、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为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海安县支行的两笔借款 830.00 万元、900.00 万元分别提供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111100016-2020 年海安(保)字 0004 号；担保日期为：2020 年 0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2 日，合同尚处于履行期。

4、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祥盛街支行借款 9,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合同编号：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担保合同编号：B 光郑会展支 DK2019011。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至 2022 年 4 月 16 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30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5、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东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HTZ410720000LDZJ202000058；担保合同编号为 HTC410720000YBDB202000008；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6、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40,00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2202001100000185；担保合同编号为 B2041120030；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7、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20,00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借款合同编号为 4112202001100000187；担保合同编号为 B2041120031；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8、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开具的 4,000.00 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兴银平承保字第 2020024 号，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9、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30,000.00 万元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30,000.00 万元，担保合同编号为：2280004022020114893BZ01，担保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60.00 万欧元			日常经营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311,107.83 万元	2016-01-01	2020 年 5 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8,970.49 万元	2016-01-01	2020 年 5 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20,351.79 万元	2019-01-01	2020 年 5 月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注 1）	13,386.95 万元	2012-01-01	2020 年 5 月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注 1）	2,309.74 万元	2013-01-01	2020 年 5 月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1）	7,140.00 万元	2013-01-01	2020 年 5 月	

关联资金拆借说明：

注 1：拆出资金系本期同一控制合并标的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重组前应收其原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欠款，2020 年 5 月装入上市公司前已全部收回。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58.00	385.00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同期存款利率	2,831.35	3,136.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费用	合同约定	662.50	774.99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31,931.98		93,548.40	
应收账款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537.37	90.75	4,503.95	90.08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		4,426.75	265.61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0.22	0.22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435.07	70.15	375.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8.15	595.78	6,974.96	139.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	6.38	9.03	5.5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	4.63	4.63	4.63	4.63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赛尔纤维项目办公室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48.38	47.41	48.38	12.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8.32	1.37	58.1	1.16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0.05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9.03	234.25	239.03	59.7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82	0.04	3.78	0.0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58.16	5.16	277.92	5.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44.43	4.89	153.19	3.06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2,800.22	306.71	2,632.85	53.96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99.43	1.99	284.77	5.7
	平顶山神鹰天泰盐业有限公司	130.07	7.80	130.07	2.6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47.53	0.95	76.73	1.53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121.18	12.12	0.05	
	中国神马集团工贸公司			51.62	51.62
应收票据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837.69		474.30	

	河南神马隆腾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660.35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500.00	
	江苏文凤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1,847.50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20.00		70.00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38.00		122.13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27.58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2,555.61		1,120.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1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55,939.00		50.00	
预付款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29.38		3,481.2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3,192.12		1,661.62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94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1,347.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812.25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34.34		305.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22.6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25		162.11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134.6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25.2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0.99		1,549.6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2.29	9.19	305,727.30	12.49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7	0.07	0.07	0.0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3	0.21	1.03	0.0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40	0.10	0.40	0.05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85	0.07	0.85	0.0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0.41	0.02	0.40	0.01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4.63	0.23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30.99	2.66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赛尔纤维项目办公室	26.20		5,475.2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4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2,309.7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351.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1	45,921.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遂平化工厂			3,048.92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13,386.95	
	河南神马印染有限公司	109.78	5.49		

注：预付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重分类到了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00.56	2,856.32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598.27	1,226.69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	1,561.60	1,176.41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367.91	5.5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66.04	618.0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	383.56	1,820.80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361.33	256.3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 公司	270.52	340.7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2.23	915.60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 有限公司	187.69	154.14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187.39	187.39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 展有限公司	186.11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 有限公司	158.86	419.13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 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69.99	10.27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 有限公司	55.72	137.31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55.52	118.52
	平顶山三梭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51.25	51.25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49.56	175.37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 有限责任公司	43.32	241.0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物流有限公司	39.92	33.4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	35.58	35.60
	河南沈缆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	31.66	148.30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28.24	33.8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天源新能源有限公 司	27.7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 有限公司六处	26.08	44.02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 份有限公司	13.16	49.16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	9.01	4.26

	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7.38	6.16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58	6.58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6.30	4.31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	6.16	6.16
	平顶山煤业(集团)乙炔厂	3.92	1.12
	平顶山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5	3.8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2.51	2.51
	平顶山神马医院	1.31	1.31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99	0.99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弟学校印刷厂	0.70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46.04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24.50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430.38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5.26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7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342.69
	平煤集团许昌首山焦化首信运销有限公司		433.39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243.72
应付票据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
	中国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87.0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23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63,500.00	59,000.00



	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4.56	2.00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	0.20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0.30	0.30
	河南中平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50	0.50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公司	0.07	0.07
	平顶山神马医院	274.24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0.20	0.20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36	4.40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5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处	3.58	3.08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0.00	50.00
	神马建安公司车款	0.50	0.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9.46	6,091.81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0.22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30	43.60
预收款项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力源实业有限公司		1.48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205.54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564.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1,706.2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86.11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6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3.04
	平顶山市贵鑫实业有限公司		0.07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3.72
	平顶山市科盈化工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64
合同负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6,911.90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939.14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433.49	
	福建迪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76.99	
	平顶山市瑞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7.3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4.29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8.85	
	河南久圣化工有限公司	2.6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2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23	

	平顶山市贵鑫实业有限公司	0.06	
--	--------------	------	--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主要系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公司财务影响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2013/7/12	2023/7/11	尚未到期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	2020/9/11	2023/12/31	尚未到期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对公司财务影响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6,150.00	2019/6/25	2028/6/24	尚未到期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0/30	2023/10/29	尚未到期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9/27	2025/11/16	尚未到期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	2019/10/16	2028/10/15	尚未到期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7,282.80	2019/3/28	2028/3/27	尚未到期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0.00	2019/2/28	2030/12/15	尚未到期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8,700.00	2019/2/28	2030/12/15	尚未到期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4,350.00	2020/7/29	2023/8/21	尚未到期
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00.00	2020/5/27	2028/8/10	尚未到期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89,153.92	2020/5/29	2031/5/28	尚未到期
合计	190,236.72			

注：上述担保到期日为借款合同约定到期日，实际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或三年。其中本公司对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两笔金额分别是 8,700.00 万元，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14,700.00 万元实际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与商业承兑汇票合计金额 7,469,803,166.81 元。本公司之子公司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期末质押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0,390,0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83,891,02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2020 年度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以公司 2020 年年末总股本 837,375,757.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总股本 919,455,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83,891,020.00 元。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如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 号），核准神马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 亿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 亿元。

2021 年 2 月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997.33 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981,132,072.85 元，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8,679,242.66 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92,452,830.19 元。该募集配套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及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80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071 号验证报告。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919,455,100.00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本公司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阮其云等 83 个自然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一案，要求本公司索赔金额为 28,160,850.04 元人民币。

2018 年新增 6 宗股民向本公司索赔案件，涉讼金额为 336,292.97 元，其中 5 宗原告于 2019 年 8 月撤诉，尚有一宗仍未审结。

2019 年新增 5 宗股民向神马股份索赔案件，涉讼金额为 6,231,020.68 元。

2020 年新增 43 宗投资者向神马股份索赔案件，涉讼金额为 7,036,337.93 元。

上述诉讼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2 月神马股份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证监会处罚，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求索赔金额合计 34,728,163.69 元人民币，同时要求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20 年上述股民诉讼案件已全部结案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神马股份累计赔偿 8,232,422.06 元。

##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68,643,429.33
1 至 2 年	29,979,289.78
2 至 3 年	44,417,868.98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65,775.98
4 至 5 年	5,892,307.36
5 年以上	66,791,300.70
合计	1,016,289,972.1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74,693,7 10.49	7.3 5	30,426 ,171.4 0	40. 73	44,267, 539.09	30,426, 171.40	3.4 0	30,426 ,171.4 0	100 .00	
其中: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但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44,267,5 39.09	4.3 6			44,267, 539.09					
单 项 金 额 不 重 大 但 单 独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账 款	30,426,1 71.40	2.9 9	30,426 ,171.4 0	100 .00		30,426, 171.40	3.4 0	30,426 ,171.4 0	100 .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1,596,261.64	92.65	57,038,243.39	6.06	884,558,018.25	863,836,562.61	96.60	45,158,168.68	5.23	818,678,393.93
其中：										
账龄组合	900,914,802.14	88.65	57,038,243.39	6.33	843,876,558.75	320,177,726.97	35.80	45,158,168.68	14.10	275,019,558.29
低风险组合	40,681,459.50	4.00			40,681,459.50	543,658,835.64	60.80			543,658,835.64
合计	1,016,289,972.13	100.00	87,464,414.79		928,825,557.34	894,262,734.01	100.00	75,584,340.08		818,678,393.9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39.09			期后已清偿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310,877.40	4,310,87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良乡轮胎厂等公司	11,499,808.03	11,499,808.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693,710.49	30,426,171.40	40.73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9,739,537.21	9,739,537.2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乐清市银福塑化有限公司	4,875,948.76	4,875,948.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鹤壁环燕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4,310,877.40	4,310,877.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市良乡轮胎厂等公司	11,499,808.03	11,499,808.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426,171.40	30,426,17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827,961,969.83	8,279,619.70	1.00
1 至 2 年	29,979,289.78	5,995,857.96	20.00
2 至 3 年	150,329.89	85,688.04	57.00
3 至 4 年	565,775.98	537,487.18	95.00
4 至 5 年	5,892,307.36	5,774,461.21	98.00
5 年以上	36,365,129.30	36,365,129.30	100.00
合计	900,914,802.14	57,038,243.3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58,168.68	11,899,797.95		-19,723.24		57,038,243.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26,171.40					30,426,171.40

合计	75,584,340.08	11,899,797.95		-19,723.24		87,464,414.79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欧洲米其林	59,787,237.92	5.88	1,567,925.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9,573,641.69	5.86	595,736.42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50,153,126.00	4.93	501,531.2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267,539.09	4.36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37,626,828.42	3.70	
合计	251,408,373.12	24.73	2,665,192.68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8,492,649.07	595,496,046.00
合计	528,492,649.07	595,496,046.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0,187,848.99
1 至 2 年	39,544,768.85
2 至 3 年	32,641,405.7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7,547,235.81
4 至 5 年	257,667.24
5 年以上	29,167,874.22
合计	609,346,800.84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25,214,892.49	26,487,077.06
材料款	1,794,074.33	1,235,436.61
保证金	984,244.96	593,220.66
抵押金	1,891,000.00	433,022.10
水电费	33,716.20	37,494.01
往来款	577,281,622.10	618,001,439.25
代扣个人工资、社保及其他	2,147,250.76	2,258,809.69
合计	609,346,800.84	649,046,499.38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9,382,934.00	43,455,968.07	711,551.31	53,550,453.38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379,500.23		36,379,500.23
本期转回	-9,059,617.53			-9,059,617.53
本期转销	-16,184.31			-16,184.3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07,132.16	79,835,468.30	711,551.31	80,854,151.7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2,838,902.07	27,319,882.70		-16,184.31		80,142,600.46
单项计提组合	711,551.31					711,551.31
合计	53,550,453.38	27,319,882.70		-16,184.31		80,854,151.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7,582,953.30	一年以内	61.97	

神马博列麦 (平顶山) 气囊丝制造 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8,014,381.07	一年以 内 7,209,955. 38 1- 2 年 39,373,454.9 1 2-3 年 32,424,854 .60 3-4 年 117,455,304.00  5年以 上 1,550, 812.18	32.50	53,128,805.78
市财政局所 得税返还	所得税 返还	24,628,005.11	5年以上	4.04	24,628,005.11
安全抵押金	抵押金	1,791,000.00	一年以内	0.29	89,550.00
河南神马印 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97,750.00	一年以内	0.18	54,887.50
合计		603,114,089.48		98.98	77,901,248.39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平顶山市财政局	所得税返还	24,628,005.11	5年以上	
合计		24,628,005.11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11,551.31	0.12	711,551.31	100.00		711,551.31	0.11	711,551.31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8,635,249.53	99.88	80,142,600.46	13.17	528,492,649.07	648,334,948.07	99.89	52,838,902.07	8.15	595,496,046.00
其中：账龄组合	229,500,458.50	37.71	80,142,600.46	34.92	149,357,858.04	647,754,948.07	99.91	52,838,902.07	8.16	594,916,046.00
低风险组合	379,134,791.03	62.29			379,134,791.03	580,000.00	0.09			580,000.00
合计	609,346,800.84	100.00	80,854,151.77		528,492,649.07	649,046,499.38	100.00	53,550,453.38		595,496,046.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组合	711,551.31	711,551.31	100.00	已无业务往来,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11,551.31	711,551.31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518,357.96	575,917.90	5.00
1-2 年	39,544,768.85	7,908,953.77	20.00
2-3 年	32,561,405.73	8,140,351.43	25.00
3-4 年	117,547,235.81	35,264,170.74	30.00
4-5 年	215,667.24	140,183.71	65.00
5 年以上	28,113,022.91	28,113,022.91	100.00
合计	229,500,458.50	80,142,600.46	

##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项目:

项目	金额
往来款	378,169,491.03
保证金	965,300.00
合计	379,134,791.03

##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69,146,700.06	179,188,248.01	711,551.31	649,046,499.3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45,165,809.27		45,165,809.27
本期终止确认	-84,865,507.81			-84,865,507.81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4,281,192.25	224,354,057.28	711,551.31	609,346,800.84

##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75,570,570.46	7,075,570,570.46	1,163,608,544.52	1,163,608,544.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72,755,571.66	772,755,571.66	2,674,768,001.63	2,674,768,001.63
合计	7,848,326,142.12	7,848,326,142.12	3,838,376,546.15	3,838,376,546.15

##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马艾迪安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51,943,848.65			51,943,848.65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610,000,000.00			610,000,000.0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217,282,025.94		5,217,282,025.94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0.00	499,680,000.00		535,680,000.00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91,800,000.00			91,800,000.00		
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7,518,757.30			47,518,757.30		
神马博列麦(平顶山)气囊丝制造有限公司	77,192,373.90			77,192,373.90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160,153,564.67			160,153,564.67		
合计	1,163,608,544.52	5,911,962,025.94		7,075,570,570.46		

注：2020年9月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定向发行股票与可转债购买其持有原联营企业尼龙化工37.72%的股权，收购后公司对尼龙化工实施控制，由权益法转为成本法核算。

2020年12月公司支付1,224,496,772.01元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尼龙化工26.04%的股权，收购后尼龙化工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03,376,121.78			138,168,559.17					-2,041,544,680.95	
河南	195,9			-76,2						195,8

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08,860.00			35.83					32,624.17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9,691,856.27			564,711.01					20,256,567.28	
福建申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080,000.00			-6,385,735.36					95,694,264.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53,711,163.58			30,500,951.99			23,240,000.00		460,972,115.57	
小计	2,674,768,001.63			162,772,250.98			23,240,000.00	-2,041,544,680.95	772,755,571.66	
合计	2,674,768,001.63			162,772,250.98			23,240,000.00	-2,041,544,680.95	772,755,571.66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20,645,618.59	1,810,276,459.46	2,586,640,924.03	2,201,730,163.45
其他业务	9,564,119,626.58	9,496,819,361.04	11,878,444,492.04	11,737,462,636.23
合计	11,684,765,245.17	11,307,095,820.50	14,465,085,416.07	13,939,192,799.68

##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0,645,618.59	2,586,640,924.03
其中:销售商品	2,120,645,618.59	2,586,640,924.03
其他业务收入	9,564,119,626.58	11,878,444,492.04
其中:材料销售	3,750,469,726.79	4,697,256,408.51
外购商品销售	5,806,203,139.21	7,167,156,978.18
租赁业务	2,004,722.71	5,303,619.30
燃料动力	1,456,471.69	3,102,717.86
幼托	2,101,690.00	4,037,392.00
其他	1,883,876.18	1,587,376.19
合计	11,684,765,245.17	14,465,085,416.07

## 其中: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1,682,760,522.46	14,459,781,796.77
租赁收入	2,004,722.71	5,303,619.30
合计	11,684,765,245.17	14,465,085,416.07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帘子布		2,155,730,601.25
工业丝		1,264,854,987.98
尼龙66切片		2,212,377,928.34
中间体及其他		6,049,797,00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0,370,875,583.44
外贸		1,311,884,939.02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1,682,760,522.4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工业丝、帘子布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信用证、承兑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 30 天、60 天、90 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2,772,250.98	261,433,798.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62,772,250.98	261,433,798.33
----	----------------	----------------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五)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7,843,219.29	334,902,291.19
合计	317,843,219.29	334,902,291.19

##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344,024,507.52	
合计	4,344,024,507.52	

## (六)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118,078,815.81	228,064,603.25
合计	1,118,078,815.81	228,064,603.25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228,064,603.25	6,882,125,322.75	5,992,111,110.19		1,118,078,815.81
合计	228,064,603.25	6,882,125,322.75	5,992,111,110.19		1,118,078,815.81

## 十八、 补充资料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9,785.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050,85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565,735.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5,753,980.06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8,168,559.1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27,649.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77,023,765.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672,606.32	
合计	244,807,365.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7%	0.58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	0.20	0.20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乔思怀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